

公司代码：601933

公司简称：永辉超市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轩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净利润连续4年为负，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4年度，公司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战略发展纲要和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无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司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永辉、公司、本公司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中百集团	指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旗连锁	指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云金科技	指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年度
《公司章程》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永辉超市
公司的外文名称	YONGHUI SUPERSTOR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ONGHUI SUPERSTOR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轩松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晓枫	-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	
电话	0591-83962802	
传真	0591-83962802	
电子信箱	bod.yh@yonghui.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西二环中路436号
--------	-----------------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02
公司网址	http://www.yonghui.com.cn
电子信箱	bod.yh@yonghui.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辉超市	601933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唐蓓瑶、王硕炜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67,573,824,099.64	78,642,171,577.01	-14.07	90,090,819,396.1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7,469,147,214.23	78,488,893,391.51	-14.04	89,873,727,99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5,455,921.36	-1,329,052,123.15	不适用	-2,763,166,06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0,492,592.46	-1,976,182,307.60	不适用	-2,565,146,69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428,131.60	4,568,880,954.83	-52.04	5,864,080,337.22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39,517,489.33	5,939,070,640.55	-25.25	7,465,571,332.26
总资产	42,749,159,132.86	52,052,037,800.14	-17.87	62,143,216,081.5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不适用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不适用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不适用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7	-20.09	减少9.08个百分点	-3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8	-29.87	减少18.11个百分点	-28.0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为 675.74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14.07%。收入下滑主要是由于零售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主动进行大幅度门店优化以及战略和经营模式转型。尽管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共完成了 31 家门店的调改，且调改门店迅速大幅提升客流和销售额，但这批门店主要于下半年调改开业，且门店数占比不大，对公司 2024 年收入整体影响不大，而调改的同时公司关闭 232 家尾部门店使得公司 2024 年整体收入有所下滑；
- 2、公司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为-14.65 亿元，同比亏损增加 1.36 亿元。本期利润总额及归母净利润亏损主要由于：
 - (1) 零售行业竞争激烈导致门店销售承压；
 - (2) 公司由于战略和经营模型转型，在收入下降的同时公司在门店调改过程中主动优化商品结构和采购模式，在淘汰旧品、引入新品的过程中主动推动裸价和控后台的策略，此过程中，公司整体毛利率短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 (3) 对集团长期亏损或准备闭店门店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8 亿元。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664,836,890.58	16,114,350,024.48	16,769,732,761.84	13,024,904,42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404,585.02	-461,089,836.85	-353,180,403.70	-1,387,590,26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8,820,965.58	-568,958,482.03	-691,527,902.40	-1,748,827,17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471,475.51	955,334,396.37	835,754,247.92	-1,584,131,988.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3,158,224.55		257,691,712.48	179,006,039.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170,784.11		185,516,402.55	211,947,320.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9,173,589.45		209,860,322.48	-621,646,520.97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05,823.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11,409.07		45,182,795.55	14,114,198.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	6,490,132.26		44,450,016.83	42,062,517.15

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44,306.78		84,217,265.45	21,264,863.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41,778.08		11,353,799.99	2,643,883.73
合计	945,036,671.10		647,130,184.45	-198,019,370.1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理财基金及结构性存款	347,039,549.33	2,955,369,781.29	2,608,330,231.96	24,594,151.62
权益工具投资	4,040,412,346.98	3,465,935,085.73	-574,477,261.25	16,492,917.89
合计	4,387,451,896.31	6,421,304,867.02	2,033,852,970.71	41,087,069.51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年，公司主动寻求变革；以“品质零售”为核心启动战略转型：一方面全面学习胖东来模式调改门店及组织转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31家门店商品结构调整与服务升级；另一方面加速关闭尾部门店超200家；同时，公司通过出售资产回笼资金达18.15亿元。

1、各省市门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开超市门店7家，关闭超市门店232家，新签约门店3家。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市业务已进入全国29个省市，门店共计775家。

公司于2024年明确“品质零售”的改革方向，致力于打造品质与幸福的商业模式。在优秀同行的帮扶下，通过调改标杆门店，一定程度地提升了商品品质和服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调改完成门店61家。调改门店的营业收入、客流均实现了大幅增长。

2、战略股东加入

2024年9月23日，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与牛奶公司签订《股份购买协议》，拟协议受让牛奶公司持有的1,913,135,376股公司股份；2024年9月23日，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购买协议》，拟协议受让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367,227,196股公司股份以及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387,772,804股公司股份。

2025年2月7日，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受让牛奶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68,135,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0%）完成过户，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东方一致达成“品质零售”的战略发展路线。

3、线上

报告期内，2024全年线上业务营收146亿元，占营业收入21.7%，其中商品毛利率同比提升0.5%，主要得益于商品结构改善和商品成本调优。

“永辉生活”自营到家业务已覆盖959家门店（包含已关闭门店），实现销售额80.2亿元，日均单量29.4万单，月平均复购率为57.2%。报告期内第三方平台到家业务已覆盖955家门店（包含已关闭门店），实现销售额66.1亿元，日均单量18.7万单。其中自营平台——“永辉生活”APP注册会员数已突破1.18亿户，同比增长2.6%。

4、供应链

报告期内，2024全年研发升级自有品牌商品120款，其中20余款年销售额突破5000万元，引入品牌新品近5万支，通过生鲜源头直采、肉禽自配送、食用品“去KA模式”等供应链变革，完成近3万支商品去KA调整。

5、人力与组织发展

2024年，公司通过精简组织架构，提升组织效能。通过加强人才培育，建设人才梯队，2024全年线下开班50期、培训人才1873人，线上累计在线2232门课程，全年在线学习人数14万人次，同时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对内开展干部盘点和选拔，对外积极开展招聘大学生、引进外部人才，提升干部队伍能力。

调改店版块，对标优秀同行调整薪酬激励体系，员工平均薪酬增长，同时设置开业现金激励、月度利润分享、新店优秀员工奖金等项目，向员工传递关怀和美好，多元化激励员工。

6、物流

2024年全国物流作业总额达416亿，支撑全渠道零售及第三方业务增长。物流中心覆盖全国29个省市，总运作面积77万平方米，自有员工2154人，拥有30个物流中心，包括20个常

温配送中心、10个定温配送中心，构建仓储 / 加工 / 配送一体化服务体系。2024年公司通过仓网调整、成本管控、业务拓展及供应链协同，实现降本增效与资产盘活，支撑全渠道物流服务能力提升。其中定时配送准时率 96.5%，生鲜批次追溯覆盖率 100%，运输全程可视化（冷链温控监控 100%），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提升整体作业效率。

7、社会责任

1) 食品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全链路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成立质量管理部重构组织，制定 49 项管理标准、1184 份生鲜质量标准；共签订 1.17 万份供应商食品安全责任书、8.27 万员工食品安全责任书，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

2) 助力公益

报告期内，永辉超市 2024 年深化闽宁协作，在宁夏四地建立蔬菜合作种植及收购基地，推动产业共荣；联动头部直播平台开展农产品直播，助销西州蜜瓜等 6 大单品实现销售额 64.49 万元，同步通过“产地寻源”专题活动助销 340 万元原产地农产品，构建“直播+产地”双轨助农模式。同年促成陕西百余家农业主体与福建永辉的产销对接，助力乡村产业振兴。面对突发灾害，西藏定日地震发生后，公司第一时间组建应急小组，调配拉萨门店物资，由管理团队带队随政府救援车队挺进灾区，履行企业救灾使命；强台风“格美”袭击福建期间，启动全省保供预案，统筹门店/物流物资调配，提前储备牛奶、方便面等民生商品，确保全省店仓供给稳定、价格平稳，实现抗灾保供“零断档”。全年通过产业帮扶、消费助农、应急救援三大维度，持续践行“民生超市、百姓永辉”的公益初心，累计助销农产品超 400 万元，以实际行动诠释企业公民的责任担当。



8、公司战略

公司定位——打造更适合中国主流家庭的国民超市。

战略规划——坚定胖东来模式和品质零售的战略方向始终不变，且一直走下去。

国民超市、品质永辉：公司首先需要进行供应链变革，与核心供应商共筑品质基石；

第一，聚焦核心供应商，打造品质永辉的供应链体系；因为核心供应商具有以下4种能力：有产品研发能力；有品质保障能力；有价格优势；有反腐败能力。希望与供应商保持简单、真诚、阳光的合作关系。

第二，聚焦核心大单品，目标是跟供应商一块孵化100个亿元级单品，成为公司的品质首选。

第三，聚焦长期主义，与核心供应商建立长期的深度合作。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24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87,895亿元，比上年增长3.5%。其中，除汽车以外的消费品零售额437,581亿元，同比增长3.8%。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便利店、专业店、超市零售额比上年分别增长4.7%、4.2%、2.7%；百货店、品牌专卖店零售额分别下降2.4%、0.4%。

2024年，全国网上零售额155,225亿元，比上年增长7.2%。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30,816亿元，增长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6.8%；在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中，吃类、用类商品分别增长16.0%、6.3%。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目前永辉超市已在全国发展超700家连锁超市，业务覆盖29个省和直辖市，441座城市，经营面积超过613万平方米；位居中国超市百强前五。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动寻求转型+高效的行动力+执行力，坚定胖东来模式和品质零售的战略方向始终不变，打造更适合中国主流家庭的国民超市。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675.74亿元，同比减少14.0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6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亏损1.36亿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7,573,824,099.64	78,642,171,577.01	-14.07
营业成本	53,750,592,739.02	61,939,819,460.98	-13.22
销售费用	13,058,916,133.33	14,680,133,439.44	-11.04
管理费用	1,791,779,893.01	1,887,145,956.28	-5.05

财务费用	1,137,528,657.40	1,323,052,505.11	-14.02
研发费用	182,998,892.07	318,267,251.93	-4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428,131.60	4,568,880,954.83	-5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116,410.20	256,485,337.2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327,083.15	-6,571,946,948.6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收入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主动进行门店优化以及战略和经营模式转型，尽管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共完成了 31 家门店的调改，且调改门店迅速大幅提升客流和销售额，但这些门店主要是在下半年调改开店，且门店数占比不大，对公司 2024 年收入整体影响不大，调改同时，公司关闭 232 家尾部门店使得公司 2024 年整体收入有所下滑；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公司经营门店数量减少及公司降本增效等原因导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公司经营门店数量减少带来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前期信息系统开发已基本完成，研发投入减少、人员优化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收入及毛利率下降使得毛利额减少以及云金融科技剥离使得贷款收回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年度贷款净偿还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主动进行门店优化以及战略和经营模式转型，尽管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共完成了 31 家门店的调改，且调改门店迅速大幅提升客流和销售额，但这些门店主要是在下半年调改开店，且门店数占比不大，对公司 2024 年收入整体影响不大；调改同时，公司关闭 232 家尾部门店使得公司 2024 年整体收入同比下降 14.07%。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0.78%，主要是公司在门店调改过程中主动优化商品结构和采购模式，在淘汰旧品、引入新品的过程中主动推动裸价和控后台的策略，此过程中，公司整体毛利率短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零售业	6,376,771.06	5,350,778.51	16.09	-13.49	-13.25	减少 0.23 个百分点
服务业	380,611.35	24,280.76	93.62	-22.83	-6.68	减少 1.1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鲜及加工	2,882,493.56	2,513,894.73	12.79	-12.82	-12.45	减少 0.37 个百分点
食品用品 (含服装)	3,494,277.50	2,836,883.78	18.81	-14.03	-13.95	减少 0.0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南地区	1,069,232.82	901,526.69	15.68	-15.64	-17.05	增加 1.43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686,815.11	569,291.66	17.11	-12.61	-12.41	减少 0.19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1,401,593.28	1,176,421.97	16.07	-18.58	-18.20	减少 0.38 个百分点
华西地区	1,233,445.52	1,030,414.75	16.46	-15.71	-14.33	减少 1.35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1,176,359.61	992,469.12	15.63	-1.19	-0.09	减少 0.93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288,499.93	240,549.17	16.62	-15.79	-16.45	增加 0.66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520,824.79	440,105.15	15.50	-13.15	-13.51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零售	6,376,771.06	5,350,778.51	16.09	-13.49	-13.25	减少 0.23 个百分点
其他	380,611.35	24,280.76	93.62	-22.83	-6.68	减少 1.1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地区分布如下：

- 东南地区：闽、赣
- 华北地区：京、津、冀、辽、吉、黑、蒙
- 华东地区：江、浙、沪、皖
- 华西地区：渝、黔、滇、鄂、湘
- 西南地区：川、藏、陕、甘、青、宁
- 华南地区：粤、桂
- 华中地区：晋、鲁、豫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零售业		5,350,778.51	99.55	6,167,964.50	99.58	-13.25	
服务业		24,280.76	0.45	26,017.45	0.42	-6.6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生鲜及加工		2,513,894.73	46.77	2,871,253.87	46.36	-12.45	
食品用品+服装		2,836,883.78	52.78	3,296,710.63	53.22	-13.95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金科技”）65%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持有云金科技35%的股权，云金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0,087.88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5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6,598.5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1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58,074.8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8.7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266,917.9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5.1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82,998,892.0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82,998,892.0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2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4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0.5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32
本科	340
专科	74
高中及以下	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24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266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57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2

60岁及以上	0
--------	---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	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0,904.61	1,349,881.04	150.46	本年度收到税费返还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036,563.68	1,523,904,449.11	-39.63	本年度转让云金科技后，收回的发放贷款及保理款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5,480,843.62	421,011,225.76	331.22	本年度收回万达、红旗、中百等对外投资金额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414,400.00	159,535,200.00	-75.29	本年度收到联营企业分红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726,326.56	15,544,463.48	277.80	本年度闭店门店数量增加，闭店资产处置收回的现金增加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050,815.89	16,218,914.55	35.96	本年度处置云金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56,665,645.49	2,693,007,904.03	622.49	本年度赎回短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304,441.76	671,445,532.92	-29.21	本年度新开店与物流投入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86,837.66	-100.00	去年对华通、永创耀辉等联营企业增加投资，本年无此事项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40,150,000.00	2,360,000,000.00	833.90	本年度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	-100.00	去年福建云旺少数股东注资，今年无此事项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06,297.40	79,951,033.98	-43.46	本年度由于闭店，收到的融资租赁租金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50,000,000.00	9,429,100,000.00	-42.20	本年度偿还借款金额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759,207.08	241,422,898.08	-39.21	本年度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减少所致
-------------------	----------------	----------------	--------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996,192,626.51	9.35	5,839,069,618.08	11.22	-31.56	本年度货币资金部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所致
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			537,340,391.79	1.03	-100.00	本年度转让65%云金科技股权后无相关业务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0,534,267.96	7.70	735,971,777.07	1.41	347.10	本年度货币资金部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保理款			68,688,964.38	0.13	-100.00	本年度转让65%云金科技股权后无相关业务
应收账款	262,669,127.85	0.61	421,742,480.93	0.81	-37.72	本年度应收团购客户账款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791,160,818.22	1.85	1,185,220,271.68	2.28	-33.25	本年度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92,180,027.20	0.92	563,971,664.48	1.08	-30.46	本年度门店数量减少, 应收各类保证金及押金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777,914.58	0.08	49,380,092.40	0.09	-33.62	本年度门店数量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568,200.17	0.04	-100.00	本年度转让65%云金科技股权后无相关业务
在建工程	94,542,701.46	0.22	240,333,156.71	0.46	-60.66	本年度四川彭州物流园转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544,409,540.83	3.61	2,302,495,702.63	4.42	-32.92	本年度门店数量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349,889,789.58	0.67	-100.00	长期借款将于2025年3月到期, 重分类至1年

						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预计负债	23,036,570.64	0.05	37,797,080.80	0.07	-39.05	本年末未决诉讼或仲裁产生的预计负债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92,050.01	0.08	74,683,702.79	0.14	-54.49	因使用权资产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9,942,567.73	0.07	5,073,713.42	0.01	490.15	本年度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影响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10,012,808.06	-0.26	-4,333,522.99	-0.01	2,438.65	本年度购买湖北永辉中百少数股东权益及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亏损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3.79（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8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33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如下

零售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报告期末已开业门店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地区	经营业态	自有物业门店		租赁物业门店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安徽	超市	1	7,033.00	56	497,562.36
北京	超市	-	-	40	360,573.16
福建	超市	4	41,453.97	115	906,218.85
甘肃	超市	-	-	3	18,871.90
广东	超市	-	-	36	190,138.59
广西	超市	-	-	7	41,148.34
贵州	超市	-	-	27	232,912.49
河北	超市	1	26,475.96	25	217,784.99
河南	超市	-	-	19	167,830.62
黑龙江	超市	-	-	6	66,134.64
湖北	超市	-	-	14	104,899.31
湖南	超市	-	-	4	18,781.07
吉林	超市	-	-	6	58,323.42
江苏	超市	-	-	28	260,065.59
江西	超市	-	-	10	71,784.33
辽宁	超市	-	-	5	40,328.75
内蒙古	超市	-	-	4	32,325.91
宁夏	超市	-	-	1	8,774.59
青海	超市	-	-	1	6,018.58
山东	超市	-	-	5	26,812.19
山西	超市	-	-	15	120,813.06
陕西	超市	-	-	32	228,507.82
上海	超市	-	-	19	135,728.03
四川	超市	1	4,200.00	97	818,843.23
天津	超市	-	-	5	35,307.19
西藏	超市	-	-	3	20,648.68

云南	超市	-	-	6	46,328.82
浙江	超市	-	-	59	440,271.28
重庆	超市	4	38,298.74	116	850,905.10
全国店数		11	117,461.67	764	6,024,642.89

报告期新开业门店及储备门店情况表（面积单位：平方米）

省区	已开业门店		本期新开业门店		已签约未开业门店	
	门店数	面积	门店数	面积	门店数	面积
安徽	57	504,595.36	3	11,162.22	8	61,071.51
北京	40	360,573.36	2	9,988.91	1	6,396.4
福建	119	947,672.82	-	-	7	63,199.3
甘肃	3	18,871.90	-	-	-	-
广东	36	190,138.59	1	5,897.4	3	9,891.27
广西	7	41,148.34	-	-	-	-
贵州	27	232,912.49	-	-	7	57,272.17
河北	26	244,260.95	-	-	4	36,899
河南	19	167,830.62	-	-	5	46,365.63
黑龙江	6	66,134.64	-	-	-	-
湖北	14	104,899.31	-	-	4	23,013.88
湖南	4	18,781.07	-	-	-	-
吉林	6	58,323.42	-	-	-	-
江苏	28	260,065.59	-	-	-	-
江西	10	71,784.33	-	-	-	-
辽宁	5	40,328.75	-	-	-	-
内蒙古	4	32,325.91	-	-	-	-
宁夏	1	8,774.59	-	-	-	-
青海	1	6,018.58	-	-	-	-
山东	5	26,812.19	-	-	-	-
山西	15	120,813.06	-	-	3	18,552.00
陕西	32	228,507.82	-	-	3	34,832.42
上海	19	135,728.03	-	-	-	-
四川	98	823,043.23	-	-	21	169,479.31

天津	5	35,307.19	-	-	1	5,812.60
西藏	3	20,648.68	-	-	-	-
云南	6	46,328.82	1	12,862	5	35,033.50
浙江	59	440,271.28	-	-	2	16,005.90
重庆	120	889,203.84	-	-	10	70,771.28
全国	775	6,142,104.76	7	39,910.53	84	654,596.17

公司 2024 年开店情况

2024 年，公司在全国新开 7 家门店，具体如下：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开业时间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 限(年)	物业地址
1	北京	卧龙悦购	2024-1-12	5970.16	15	北京市顺义区前进花园玉兰苑甲 1 号楼负一层
2	云南	昆明世纪金源	2024-1-15	12862	16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金源大道 1 号中国东盟·云南商品交易中心 D 区 (C 馆) 负一层 D-B1025 号
3	安徽	合肥市砂之船奥莱店	2024-1-26	1168.86	5	合肥长宁大道与彩虹路交叉口
4	安徽	霍邱万达	2024-5-25	5305.46	15	六安市霍邱万达
5	广东	惠港新天地	2024-6-28	5897.4	15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港惠新天地三期负一层
6	安徽	山水奥特莱斯店	2024-7-18	4687.9	15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佛子岭路以北、永康路以东的由甲方自主命名为山水奥莱·六安星河 COCO City
7	北京	西城陶然亭店	2024-8-30	4018.75	10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甲 6 号 1 至 2 层 112 (天慧商街项目)

公司 2024 年调改门店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改开业门店共计 31 家，明细如下：

序号	地区	物业名称	具体地址
1	郑州	信万广场店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与丰庆路交叉口西南角信万广场负一层
2	郑州	瀚海海尚店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32 号海尚 MALL F1 翰海海尚负一层
3	西安	中贸广场店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16 号中贸广场南广场 A 区 B1 层
4	合肥	东风大道店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东风大道与铁路北路交叉口东北角华东生活广场
5	福州	公园道店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桔园四路 33 号
6	杭州	滨江宝龙店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867 号杭州滨江宝龙城 F2
7	郑州	裕华广场店	河南省郑州市三全路与长兴路交叉口裕华广场

8	贵阳	世纪金源店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京西路46号世纪金源购物中心b座1层
9	成都	锦江文华广场店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1号
10	北京	喜隆多店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300号喜隆多购物中心
11	福州	长乐万星店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吴航路988号万星广场负1楼
12	深圳	卓悦汇购物中心店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126号卓悦汇购物中心
13	福州	五四北店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421号
14	重庆	南坪万达店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附127号万达广场
15	沈阳	沈北吾悦店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33号负一层
16	合肥	庐阳华润万象汇店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与凤凰山路交口华润万象汇负一层
17	西安	金地广场店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池东路999号金地广场B1
18	合肥	滨湖方圆荟店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文明中路与城中中路交叉路口西侧方圆荟世纪中心MALLB1
19	兰州	中海寰宇城店	甘肃省兰州市莫高大道1131-1149号中海广场15号楼负一层
20	郑州	龙湖锦艺城店	河南省郑州市龙湖镇双湖大道152号龙湖锦艺城购物中心负一层
21	福州	闽江世纪金源店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世纪金源购物中心B1-02
22	遵义	仁怀酒都方圆荟店	贵州省仁怀市国酒南路酒都广场1.2层
23	杭州	临平万达店	浙江省杭州市荷禹路105号万宝城负1层
24	郑州	盛华里店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五大街交叉口经开万锦城店负一层
25	合肥	银泰in77店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333号保利MALL负1层
26	贵阳	新世界店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旺角汇1楼
27	广州	南沙万达店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双山大道3号广州南沙万达广场负1层
28	北京	房山印象城店	北京市房山区广阳新路9号院1号楼北京房山印象城B1
29	西安	华阳城店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999号华阳城负1层
30	福州	大儒世家店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金牛山北侧甘洪路东侧大儒世家
31	成都	爱琴海店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国宁东路919号成都后花园爱琴海购物公园B1

2、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前十名门店有关信息

序号	门店	面积 (平方米)	物业 权属	门店地址	开业时间
1	石景山区鲁谷店	18,322.00	租赁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大街东侧	2009.06.26
2	成都市温江光华大	21,728.06	租赁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	2012.04.26

	道店			段与永兴路交汇处	
3	郑州市信万广场店	6,516.00	租赁	河南省郑州市国基路与丰庆路	2019.11.08
4	通州区通州万达店	12,014.82	租赁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北苑商务区万达广场	2014.11.29
5	重庆巴南区巴南万达店	9,558.73	租赁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大道5号巴南万达广场	2015.10.30
6	通州区半壁店	11,249.00	租赁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半壁店怡乐南街东段	2013.05.31
7	贵阳市金源购物中心店	16,216.00	租赁	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金阳南路6号	2010.10.23
8	石景山区喜隆多店	5,620.00	租赁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300号喜隆多购物中心	2014.12.30
9	朝阳区龙湖长楹天街店	12,551.80	租赁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管庄路口)万象新天四区对面	2014.12.20
10	江北区永辉生活广场店	11,821.20	自有	重庆市江北区南桥寺转盘	2016.01.28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主业，缩小对外投资规模。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388,932,227.74	-53,767,741.07						335,164,486.67
其他	3,998,519,668.57	-243,949,992.22			22,040,150,000.00	19,788,485,508.76	79,906,212.76	6,086,140,380.35
合计	4,387,451,896.31	-297,717,733.29			22,040,150,000.00	19,788,485,508.76	79,906,212.76	6,421,304,867.02

注：其他变动主要为资产出售时产生的投资收益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ADV	Advantage Solutions	646,797,245.70	自有资金	388,932,227.74	-53,767,741.07					335,164,48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646,797,245.70	/	388,932,227.74	-53,767,741.07					335,164,486.67	/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向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御锦”）出售所持有的388,699,998股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转让价格为4,530,059,250.07元人民币。根据公司与大连御锦签订的《转让协议》，前述交易资金由大连御锦分八期支付。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8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出售资产方案的议案》，公司与大连御锦、王健林、孙喜双、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调整支付方案并补充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为交易担保方。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839,089,070.93元共分八期（具体为第三至第十期，其中第三期已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足额支付）支付。按照协议约定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应于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支付。鉴于公司尚未收到该转让款项，公司已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截至本报告日，仲裁申请已受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商投”）转让所持有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36,000,000股，约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10%。2024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与川商投已办理完成上述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合计收到总价款783,026,329.44元。

3.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云金科技65%股权，转让总价为377,762,864.53元。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云金科技35%的股权。

4.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中百集团共计67,101,287股股份，出售金额为440,021,921.58元。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百集团股份。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简称	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福建云通	物流配送业	10,000.00	274,002.30	27,016.95	12,847.86	1,297,495.18	12,126.75
永辉物流	物流配送业	10,000.00	116,041.06	21,327.89	6,764.09	616,987.21	5,500.81
成都商业	物流配送业	13,000.00	116,344.43	24,958.90	4,271.17	788,266.73	3,996.28
富平云商	物流配送业	20,000.00	342,896.37	42,747.63	2,046.01	975,529.62	4,400.42
重庆永辉	商业零售业	71,440.00	143,711.76	15,811.96	1,120.77	115,809.51	1,280.8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零售企业纷纷加入调改队伍，寻求改变，打造不一样的线下体验场景；公司作为商超龙头企业，主动调改，深入践行品质与幸福零售理念，不断健全运营标准体系，确保门店运营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同时围绕着“以人为本”的中心思想，健全完善员工技能标准认证体系和岗位胜任标准认证体系，坚持品质、强化技能、巩固标准、提升服务质量。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定胖东来模式和品质零售的战略方向始终不变，打造更适合中国主流家庭的国民超市。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国民超市，品质永辉：公司首先需要进行供应链变革，与核心供应商共筑品质基石；

第一，聚焦核心供应商，打造品质永辉的供应链体系；因为核心供应商具有以下4种能力：有产品研发能力；有品质保障能力；有价格优势；有反腐败能力。希望与供应商保持简单、真诚、阳光的合作关系；

第二，聚焦核心大单品，目标是跟供应商一块孵化100个亿元级单品，成为公司的品质首选；

第三，聚焦长期主义，与核心供应商建立长期的深度合作。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零售市场竞争激烈、消费者选择多元化等；公司主动寻求调改，以“品质零售”为核心启动战略转型。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全年我们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5次、战略发展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6次、提名委员会4次、薪酬委员会1次，并发布各类公告及文件122份，公司认真执行了三会的各项决议。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20日	www.sse.com.cn	2024年5月21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授信、贷款使用情况及2024年度申请

				授信计划的议案》、《关于继续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12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8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出售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轩松	董事、董事长	男	54	2025年3月17日	2028年3月16日	791,242,298	791,242,298			60.43	
叶国富	董事	男	48	2025年3月17日	2028年3月16日					-	
张轩宁	董事	男	55	2025年3月17日	2028年3月16日	634,969,840	634,969,840			-	
张靖京	董事	男	39	2025年3月17日	2028年3月16日					-	
王永平	董事	男	57	2025年3月17日	2028年3月16日					-	
刘琨	独立董事	男	44	2025年3月17日	2028年3月16日					15.00	
柏涛	独立董事	男	52	2025年3月17日	2028年3月16日					-	
谢贞发	独立董事	男	49	2025年3月17日	2028年3月16日					-	
吴乐峰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25年3月17日	2028年3月16日	68,800	68,800			54.05	
罗金燕	监事	女	42	2025年3月17日	2028年3月16日					107.10	
吴丽杰	监事	男	37	2025年3月17日	2028年3月16日					102.25	

罗雯霞	副总裁	女	52	2025年3月17日	2028年3月16日	435,160	435,160			264.00	
曾凤荣	副总裁	男	48	2025年3月17日	2028年3月16日	437,160	437,160			209.00	
吴凯之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39	2025年3月17日	2028年3月16日					228.50	
黄晓枫	董事会秘书	女	34	2025年3月17日	2028年3月16日					63.30	
林红东	副总裁	男	43	2025年3月17日	2028年3月16日					143.25	
王守诚	副总裁	男	34	2025年3月17日	2028年3月16日					116.08	
甘旺亨	副总裁	男	42	2025年3月17日	2028年3月16日					143.00	
吴光旺	副总裁 (离任)	男	49	2021年12月22日	2024年4月25日	437,160	437,160			21.14	
林建华	副总裁 (离任)	男	50	2023年4月27日	2024年4月25日					3.93	
彭华生	副总裁 (离任)	男	48	2021年12月22日	2024年2月20日					-	
黄明月	财务负责人 (离任)	女	48	2021年12月22日	2024年1月2日	437,160	328,160	-109,000	自身 资金 需求	0.63	
熊厚富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56	2021年12月22日	2024年2月6日					7.74	
吴乐峰	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52	2021年12月22日	2024年2月6日	68,800	68,800			5.95	
孙燕军	董事 (离任)	男	55	2023年6月29日	2025年2月26日					-	
Scott Anthony PRICE	董事 (离任)	男	64	2023年9月19日	2025年2月26日					-	
周晔	董事	男	44	2024年7月26日	2025年2月26日					-	

	(离任)										
李松峰	董事、CEO (离任)	男	48	2021年12月2日	2025年3月17日					396.00	
孙宝文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1	2021年12月22日	2025年3月17日					15.00	
李绪红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5	2021年12月22日	2025年3月17日					15.00	
李燊韡	监事 (离任)	男	41	2023年12月29日	2025年2月26日					-	
张建珍	监事 (离任)	女	51	2021年12月22日	2025年3月17日					45.12	
许冉	董事 (离任)	女	48	2023年6月29日	2024年7月26日					-	
黄林	副总裁 (离任)	男	50	2023年4月27日	2025年3月17日					264.21	
合计	/	/	/	/	/	1,428,096,378	1,427,987,378	-109,000	/	2,280.6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轩松	全国政协委员，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人代表。
叶国富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名创优品集团”）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叶国富先生为名创优品集团执行董事和创始人，自2020年2月起担任名创优品集团董事会主席和首席执行官。叶先生负责名创优品集团的整体战略、业务发展和管理。2009年8月，叶先生创立名创优品股份有限公司（名创优品集团前身），其后直至2018年8月一直担任名创优品集团的首席执行官。2017年10月名创广州（建立离岸控股结构前的中国控股实体）成立后，叶先生一直担任名创广州的董事及总经理。叶先生洞悉中国经济转型期的潮流趋势，也曾捕捉社会品质消费升级的契机，将新的商业模式引进中国市场。
张轩宁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现任永辉超市董事。自2000年创业以来，先后创立永辉生鲜超市、彩食鲜中央工厂、永辉生活、超级物种等多种零售业态。历任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张靖京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在此之前，张先生自2022年9月起名创优品集团资本市场副总裁，自2021

	年1月起担任名创优品集团资本市场总监。他的职业生涯开始于普华永道，此后，张先生主要活跃于美股、港股和中国A股市场。张先生是一名特许金融分析师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他于2011年6月获得南开大学世界历史与工商管理双学士学位，自2021年9月起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王永平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名创优品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自2016年8月起担任全联房地产商会商业地产工作委员会会长，并自2018年4月起担任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此外，王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担任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785）独立董事，并自2021年6月起担任中骏商管智慧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0606）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3年5月起至今，王先生担任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汇纳科技”）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2020年5月，王先生也曾担任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2024年9月起至今，王先生担任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南极电商”）独立董事（深交所：002127）。在加入名创优品集团前，王先生曾在多家全国性商业地产机构担任高级管理职务。2014年3月至2020年2月，王先生担任北京斯佩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4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中商联盟（北京）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的执行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10年7月，王先生于中国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联合会先后担任常务副秘书长、副会长兼秘书长；2011年9月至2017年7月，担任中商联盟（北京）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之前还从事新闻采编与出版工作，2002年5月至2018年9月，担任《商业经济研究》杂志社的执行总编辑、总编辑；1990年9月至2002年4月，担任《中国商报》的记者与主任记者，主要负责商业新闻采编工作。
刘琨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工商管理研究院副院长，福建省财政学会副会长，福建省第二届预算绩效管理专家，福建省第三届会计咨询专家，获厦门大学会计学学士、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包括国际财务管理、智慧财务管理、公共财务管理领域，拥有十五年企业财务管理与投资银行的实务与科研经历，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资格以及证券承销、投资基金、证券分析与期货交易等从业资格。兼任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柏涛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人民大学福建校友会副会长。
谢贞发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8月起就职于厦门大学，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兼任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财经大学中国公共财政研究院理事会理事、中国财政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中国数量经济学会第十五届理事会理事。
吴乐峰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福州铁路支行会计结算员、稽核员、财务部副经理；华夏证券福州营业部电子商务部业务主管、福建经纪管理稽核部稽核员、业务拓展部副经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罗金燕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到家事业部数字化项目部负责人。历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线上运营部副总经理、科技部数字化业务发展部与业务中台产品资深总监、富平供应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产品部合伙人队长、云商供应链产品合伙人、食品用品事业部全国采购总监助理等职。
吴丽杰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大区总经理。历任福建永辉超市福州中区、鼓楼区区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区总经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浙沪省区总经理（浙江省、上海市）等职。

罗雯霞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拓展部负责人，负责拓展部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承担拓展部目标达成责任，同时分管法务部。历任重庆大世界购物中心楼层经理；香港智尊商业策划公司部门经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前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华西大区拓展部经理、总监及全国项目拓展总监等职。
曾凤荣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福州大区总经理，负责福州大区相关经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经营目标达成责任，同时分管客户服务部。历任永辉超市福建象园店信息部负责人，集团信息中心产品经理，物流中心物流流程管控高级经理，物流中心食品用品物流品类总监，全国物流中心总监，物流平台合伙人队长，云商物流平台负责人，云创平台战略合伙人、永辉股份有限公司云超平台核心合伙人等职。
吴凯之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英国特许公会会计师及国际特许金融分析师，拥有厦门大学企业管理学学士及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公共管理硕士学位。历任普华永道(伦敦)审计及交易咨询经理、复星集团企业发展部投资总监、香港怡和集团战略部投融资主管。在财务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领域，拥有深厚的专业背景，有力推进财务决策水平与风险应对能力的提升，打造健康稳定的财务生态环境
黄晓枫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女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福州大学硕士，英语专业八级，法律职业资格证书，CATTI口译三级，中级经济师，荣获2024年最佳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卓越投关建设奖等多个奖项。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全资附属企业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林红东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到家事业部总经理、物流中心总经理，负责到家事业部、物流中心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承担到家事业部、物流中心目标达成责任。历任集团ERP项目高级工程师，重庆永辉云创线上运营合伙人，福建永辉到家业态总经理，陕西线上运营总监、四川线上运营部总监。林红东先生2021年1月至2023年1月在美团买菜事业部担任销售及用户服务负责人。拥有丰富的全渠道零售业从业经历，有力地建设及推进线上及物流管理体系。
王守诚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运营中心负责人，负责运营中心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承担运营中心目标达成责任。北京大学硕士学历。以“融才”管培生身份加入永辉，历任CEO业务助理、集群运营合伙人、福建省区人力资源合伙人，闽赣省区人力资源总监，上海市区总经理。在永辉超市东来学习项目中担任调改小组负责人，牵头运营标准体系与筹建标准体系建设，有力地推进调改项目落地与运营管理水平提升。
甘旺亨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北京大区总经理，历任京津冀蒙鲁省区总经理、江苏等地门店店长、江苏省区南京区区长、江苏线下运营合伙人、上海市区总经理、广东省区总经理等职务。拥有丰富的运营管理实战经验与优秀的领导才能，积极探索创新运营模式，有效提升省区运营效率、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黄明月	现任公司财务共享中心负责人。历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历任福建潮一经贸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一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总监；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财管中心负责人等职。
熊厚富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资金部负责人。历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前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福建省南平工业学校财会教师，华通天香集团股份公司财务经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前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彭华生	历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建永辉超市门店部门经理、门店店长、区域门店负责人，负责相关门店及区域运营事务；北京大区总经理，经总部委派带领团队入驻北京拓展京津冀市场，全面负责北京区域门店筹建及门店运营事务；华东大区总经理兼绿标总经理，全面负责华东区域门店运营及绿标门店运营模式拓展；第二集群总经理，全面负责第二集群门店运营及经营指标；永辉云创联合创始人，全面负责门店永辉生活门店运营。
吴光旺	历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大供应链部、工程部及物配部。在2019年配合在董事会领导下，协调各板块业务、分管战略投资与并购，2018年分管永辉云金等。曾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监事、信息总监，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总监、福州五四北店店长、永辉超市

	股份有限公司 ERP 项目经理等职。
林建华	历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生鲜供应链和生鲜营运业务；历任生鲜事业部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拥有二十多年的生鲜供应链和营运管理经验，坚持深化生鲜优势，强化源头标品打造，提升商品力，擅长在多元文化、多元业务的环境中构建稳定、透明的生鲜供应链管理体系。
许冉	现任京东集团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许女士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担任京东集团首席财务官。在 2018 年加入京东之前，许女士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合伙人，先后在普华永道的北京办事处及圣荷西办事处工作了近 20 年。许女士现亦任百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许女士曾是中国及美国的注册会计师。许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并获得理学与经济学双学士学位。
孙燕军	现任怡和（中国）有限公司主席。孙燕军先生于二〇二二年八月受委任为怡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并担任怡和（中国）有限公司主席，负责怡和集团在中国内地、台湾及澳门的投资和业务拓展，其亦是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孙燕军先生拥有超过二十年的投资、资本市场及兼并收购经验。加盟怡和集团前，他于 TPG 资本担任全球合伙人及中国联席主管，负责领导私募股权投资并促进 TPG 全球业务部门在中国的业务发展，包括跨境交易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他亦担任高盛直接投资部（该投资银行的私募股权部门）的董事总经理，负责大中华区的投资。孙燕军先生于中国人民大学毕业，拥有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并以优异的成绩取得密西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Scott Anthony PRICE	现任牛奶零售集团首席执行官，牛奶零售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香港的多元产业零售商，透过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在亚洲 13 个市场运营超过 11,000 家零售店铺。Scott 先生在零售、物流及大众消费品领域拥有超过 30 年的跨国经验。他的职业生涯始于可口可乐公司，在亚洲不同地区担任过业务职位。他于 2002 年加入 DHL 快递公司担任日本区总裁，之后于 2005 年被任命为亚太区首席执行官，于 2007 年被任命为欧洲区首席执行官。自 2009 年至 2017 年，Scott 先生负责沃尔玛亚洲区业务，之后调任美国领导全球采购、国际技术、不动产及战略等业务。2017 年 Scott 先生加入 UPS 公司担任首席战略及转型官，负责战略规划；之后于 2020 年被委任 UPS 国际部执行副总裁，负责美国本土之外的所有 220 个市场。之后 Scott 先生加入位于澳大利亚的 Coles 集团担任独立董事，继而于 2023 年 8 月加入牛奶零售集团。Scott 先生拥有北卡罗来纳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并拥有弗吉尼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和亚洲研究文学硕士学历。
周晔	现任京东集团副总裁。2022 年 1 月加入京东集团，任集团副总裁，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京东集团副总裁兼战略投资部负责人。加入京东集团前，周晔先生曾在软银中国资本担任合伙人职务，负责投资项目的发掘、筛选、尽职调查、谈判、交易及投后管理工作。加入软银中国资本之前，周晔先生曾在麦肯锡公司任咨询项目经理，在中国、美国、韩国为多家行业龙头企业提供战略咨询服务。
李松峰	九三学社，历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CEO。2011 年—2021 年，历任京东集团高级总监、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CTO。
孙宝文	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9 年 1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1997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2003 年 11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孙宝文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经济研究院院长，教育部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学部委员。兼任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绪红	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企业管理系主任、复旦大学人力资源研究所所长，“富布莱特”学者。博士学历。兼任中国社会心理学会理事、上海社会心理学会副会长、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七届委员；中国管理研究国际学会出版委员会、伦理委员会委员。李绪红女士已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黄林	历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商品中心总经理，负责商品中心战略规划、运营管理及目标达成，同时分管质量管理部。中欧商学院 AMP 总经理

	班毕业。历任永辉超市食品用品事业部采购总监、部门资深总监、总经理职务。拥有二十多年的供应链和营运管理经验，擅长策划并推进复杂的供应链项目，具备卓越的协调与执行能力。拥有数字化推进供应链转型能力，提升平台整合资源要素能力，擅长在多维度、多层次构建柔性、高效的供应链管理
李燊韡	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墨尔本大学，拥有商业（主修会计与金融）及法律学士学位，具有特许金融分析师专业资格。现任 DFI 零售集团企业战略及 yuu 奖赏计划总监。
张建珍	历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永辉超市培训中心平台培训组负责人。2002年3月入职永辉超市，历任永辉超市生鲜和自有品牌业务支持组的 HRBP 负责人，富平供应链有限公司人力总监，永辉超市云超第二集群核心合伙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新业务投资服务集群人力服务团队合伙人队长、合伙人，集团培训中心高级经理，福建大区人力资源部总监、经理，福州中平店店长、象园店店助等职。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月2日，黄明月女士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财务总监一职，辞任后担任公司财务共享中心负责人；
2024年1月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吴凯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24年2月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黄晓枫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4年2月6日，熊厚富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监事会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一职，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024年2月6日，吴乐峰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辞任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2024年2月19日，彭华生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4年4月25日，吴光旺先生因能力原因提请免去副总裁职务，免职后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4年4月25日，林建华先生因身体原因提请免去副总裁职务，免职后担任公司创新管理部总经理职务；
2024年7月26日，许冉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聘任林红东先生、王守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聘任吴凯之先生、甘旺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2025年3月1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轩松先生、叶国富先生、张轩宁先生、张靖京先生、王永平先生、刘琨先生、柏涛先生、谢贞发先生为公司董事；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轩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守诚先生、罗雯霞女士、曾凤荣先生、吴凯之先生、林红东先生、甘旺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吴凯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黄晓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叶国富	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	2020年1月	
张靖京	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兼副总裁	2023年1月	
王永平	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琨	福州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	2016年9月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	-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月	-
柏涛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1997年3月	-
	福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8年12月	-
	厦门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3年6月	-
谢贞发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经济学院教授、副院长	2017年8月	-
	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	学术委员会主任	2022年4月	-
孙燕军	怡和管理有限公司 怡和(中国)有限公司 DFI Retail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主席 董事 董事 董事	2022年8月1日	-
Scott Anthony PRICE	DFI Retail Group (牛奶零售集团) DFI Reta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DFI Retail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Retail Technology Asia Limited Robinsons Retail Holdings Inc.	首席执行官 董事 执行董事 董事 董事	2023年8月	-

		董事		
许冉	京东集团	CEO	2018年7月	-
周晔	京东集团	副总裁	2022年1月	-
李燊韡	牛奶有限公司	零售集团企业战略及 yuu 奖赏计划总监	2023年9月	-
孙宝文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3年11月	-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	-
李绪红	复旦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4年12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董事、监事的薪酬，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查。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意见，均为同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监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津贴按季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组成。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按规定获得，详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280.68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周晔	董事	选举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补选周晔先生为公司董事。

周晔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吴凯之	财务总监	聘任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吴凯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黄晓枫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黄晓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乐峰	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选举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吴乐峰先生为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林红东	副总裁	聘任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林红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王守诚	副总裁	聘任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王守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许冉	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黄明月	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调动
彭华生	副总裁	离任	个人原因
熊厚富	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调动
吴乐峰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调动
吴光旺	副总裁	解聘	能力原因
林建华	副总裁	解聘	身体原因
李松峰	董事、CEO	离任	任期届满、不再续聘
黄林	副总裁	离任	任期届满、不再续聘
孙宝文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李绪红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孙燕军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Scott Anthony PRICE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李燊韡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张建珍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退休
吴凯之	副总裁	聘任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吴凯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甘旺亨	副总裁	聘任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甘旺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叶国富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张靖京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王永平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柏涛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谢贞发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永辉超市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1月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永辉超市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2月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永辉超市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4月2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授信、贷款使用情况及 2024 年度申请授信计划的议案》、《关于报废处置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关于关闭 31 家 Bravo 门店的议案》、《关于继续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年度履职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免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购买合资公司 45% 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永辉超市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7月2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出售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拟补充提名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永辉超市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8月2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关闭43家超市门店及2家mini店的议案》、《关于公司补充2024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继续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永辉超市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充2024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关闭124家超市门店及1家mini店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郑州叮叮猫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轩松	否	6	6	5	0	0	否	2
孙燕军	否	6	6	6	0	0	否	2
Scott Anthony PRICE	否	6	6	6	0	0	否	2
许冉	否	4	4	4	0	0	否	1
周晔	否	2	2	2	0	0	否	0
张轩宁	否	6	6	5	0	0	否	2
李松峰	否	6	6	5	0	0	否	2
孙宝文	是	6	6	5	0	0	否	2
李绪红	是	6	6	5	0	0	否	2
刘琨	是	6	6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第五届：刘琨、张轩宁、孙宝文 第六届：刘琨、张靖京、谢贞发
提名委员会	第五届：孙宝文、刘琨、李松峰 第六届：柏涛、叶国富、刘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五届：李绪红、李松峰、刘琨 第六届：谢贞发、柏涛、张靖京
战略发展委员会	第五届：张轩松、张轩宁、李松峰 第六届：张轩松、叶国富、张轩宁

(二)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4月17日	1、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9月23日	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路线	统一为“品质零售”战略转型路线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2月6日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18日	关于免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7月18日	关于拟补充提名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	

		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审议	
2024年10月28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审议	

(四)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4月17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预案》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审议	

(五)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1月1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审议	
2024年4月18日	安永审计 2023 年年报沟通会	管理层沟通	
2024年4月25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5)关于继续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年度履职工作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2)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15)关于购买合资公司 45%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审议	

2024年8月20日	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0月28日	(1) 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补充2024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17日	(1)2024年度年报审计工作与审委会的第一次沟通 (2)审计部工作汇报	沟通交流与听取汇报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17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5,05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9,22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76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采购/生产人员	1,545
销售人员	74,346
技术人员	449
财务人员	260
行政人员	2,624
合计	79,22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初中(含)以下	34,489

高中/中专	25,563
大专	13,502
本科	5,537
本科以上	133
合计	79,22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基于企业发展战略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模式，本着“效率优先、兼顾战略性、竞争力及公平性”的原则。把员工收入与企业效益增长有效挂钩，在企业效益持续增长的前提下，保障员工收入稳步地有序提升，大力实施推进和共建共享全面薪酬理念，实现薪酬管理的战略性、有效激励性和经济合理性、内部公平性、外部竞争性的总体目标。

1、薪酬设计原则

(1) 战略性原则:与发展阶段相适应，体现公司的价值导向，支持整体发展战略的实施。

(2) 薪酬有效激励性:以绩效贡献为导向，薪酬确定综合考虑岗位价值、能力及过往绩效结果，浮动薪酬以绩效贡献确定。

(3) 薪酬经济合理性:薪酬竞争力与公司支付能力兼顾为导向:根据市场水平，科学地判断现状水平及薪酬方案策略，合理控制刚性成本，增加薪酬弹性，促使员工薪酬水平满足市场竞争要求。

(4) 薪酬内部公平性:兼顾内部公平与差异化，各序列员工基本工资适用相同标准，不同业务类型浮动薪酬差异化设计,总薪体现差异。

(5) 薪酬外部竞争性:定期进行全国同行业薪酬水平的市调，在国内大中型超市同等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力，能够吸引、保留和激励不同层级的员工，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人才保障:结合公司业务战略，对标业界优秀企业，吸引更多人才，采用宽带薪酬，岗薪匹配，不同岗位形成差异化薪酬激励体系。

2、薪酬总体结构:由固定薪酬+浮动薪酬+补贴/津贴+员工福利构成。

3、薪酬预算管理:为了有效管理人力成本，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各单位进行人力成本预算,并制定薪酬费用监督机制，每月对薪酬费用进行复盘，确保薪酬调整产生的费用原则上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定期赋能各团队做好人力资源成本管理。←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培训原则:

- 1、建立传承文化、沉淀企业知识经验的培训原则
- 2、建立以客户为中心，训战结合，推进企业发展与员工成长相结合的培训原则
- 3、持续关注干部年轻化，建立平台/门店关键岗位梯队人才培养原则
- 4、建立人才数字化培养原则
- 5、关注培训成本与效益，确保培训 ROI 最大化原则

培训目的:

- 1、传承文化，沉淀永辉优秀的知识经验及创业事迹，传播正能量，创造新活力;
- 2、基于公司战略，以业务逻辑构建体系化的产品线，打造专业、敏捷的师资队伍;
- 3、关注干部年轻化，分层分级培养匹配战略落地的关键岗位人才，为永辉发展源源不断地注入人才动力;

4、持续建设员工在线学习平台，线上+线下相结合，紧跟业务变化，高效低成本支撑培训产品落地；

5、以终为始设计培训产品，精细化运营，实现成本效益最大化。

培训实施情况和总结：

2024年持续做好优化干部选拔任用，构建人才良性发展生态；加大大学生人才储备，加强后备力量人才蓄水；做好外部人才引进，及时响应人才需求，匹配供应链改革、职场搬迁、商品质量管理及优化各业务和职能部门干部水平，加强对行业优秀人才的吸引；实施多元化的人才培养，夯实生鲜、食百能力建设以及匹配业务发展趋势；强化内部讲师队伍建设，助力落地“传帮带、教叫交”理念；迭代更新知云学习线上平台建设，匹配公司业务发展，赋能一线。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5,862,424.4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39,670,263.60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净利润连续4年为负，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4年度公司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852,558,035.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不适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5,455,921.3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915,851,744.10

鉴于公司净利润连续4年为负，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4年度，公司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的有效机制。此外，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业务活动

和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包括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有效对公司日常经营或管理活动进行内部控制，保障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子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等各方面进行指导、管理与监督。在公司治理方面，规范各子公司的年度预算、业务决策、战略规划等管理制度，明确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规范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在人员任免方面，公司有权干预各子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的选用、任免和考核。在业务流程方面，子公司重大业务决策需经公司管理层批复，以加强对子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与协同，提高子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同时，通过 OA 系统、ERP 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子公司经营信息的收集和管理指导的协同，通过内部审计等方式对子公司的重要岗位人员、重要业务进行专项监督审计。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适用 不适用**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纠纷，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门店均使用节能灯和高能效的电器，以助于减碳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适用 不适用

详见《永辉超市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9.1	-
其中：资金（万元）	29.1	-
物资折款（万元）	-	-
惠及人数（人）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期间捐赠 29.1 万元慈善资金，参与开展助残、助孤、助学等公益活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6,387.3	富平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2015年成立至今，公司的固定资产以及注册资本的投入总计 16,347.3 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3,740	
物资折款（万元）	12,647.3	
惠及人数（人）	1,330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就业帮扶（乡村振兴定向合作）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号召，自 2015 年以来富平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十年期间累计项目投资额达 16,347.3 万元，建成集柿子产品研发、基地建设、现代化农产品加工、农产品销售、文化传播为一体的柿子产业生态园，是国内规模最大、最具现代化和洁净化的柿饼加工龙头企业。该项目发挥了长期的社会价值，以“企业+农户+合作社”模式为基石，通过技术赋能、订单收购、深加工增值及多渠道分销策略，成功带动周边 1200 多户柿农实现增收，有效提升了“富平柿饼”的品牌价值，打造了产业振兴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的典型案例。

长期以来，永辉超市持续贯彻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号召，积极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通过“企业+农户”、“企业+合作社”、“订单农业”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的农产品供应链，带动农业产业化、品牌化，促进共建乡村美、产业兴、农民富的幸福美好生活。如 2024 年重庆永辉超市深度参与重庆璧山区丁家街道三五村乡村振兴行动，通过实施“企业+基地+农户”订单助农模式，累计收购当地特色农产品儿菜 300 余吨，采购额约 40 万元，项目直接惠及逾 130 个农户，助力当地特色农业规模化发展。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名优产业投资(广州)有限公司、叶国富、杨云云	本企业/本人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永辉超市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干预永辉超市规范运作和依法合规经营决策,损害永辉超市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法占用永辉超市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	2024年9月26日	是	自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才国际”)与牛奶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单独/共同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生效且骏才国际成为永辉超市第一大股东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本人不再是永辉超市的第一大股东;(2)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动终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名优产业投资	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永辉超市发生关联交易,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企业/本人将严格	2024年9月26日	是	自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才国际”)与牛奶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宿迁涵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广州)有限公司、叶国富、杨云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规范与永辉超市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永辉超市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单独/共同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生效且骏才国际成为永辉超市第一大股东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 本企业/本人不再是永辉超市的第一大股东； (2)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动终止。			
解决同业竞争	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名优产业投资(广州)有限公司、叶国富、杨云云	<p>1、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永辉超市之间目前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2、在本企业/本人维持永辉超市第一大股东身份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永辉超市第一大股东的身份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因未来潜在出现的同业竞争而损害永辉超市及其股东的权益。</p> <p>3、本企业/本人将积极履行股东责任，以永辉超市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促使永辉超市能够实现长期稳定的发展。</p>	2024年9月26日	是	自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才国际”)与牛奶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单独/共同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生效且骏才国际成为永辉超市第一大股东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 本企业/本人不再是永辉超市的第一大股东； (2)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动终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本企业承诺，作为公司大股东，我们将恪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利用这一	2024年9月25日	是	2024.9.23-2025.9.2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地位来追求任何不正当的经济利益，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参与公司治理，以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p> <p>2、本企业承诺，本次交易不以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为目的。</p> <p>3、本企业承诺，本次交易签约后 12 个月内，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控制、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p> <p>4、本次交易签约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不会由骏才国际提名。</p>						
股份限售	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p>本企业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取得永辉超市股份之日起 18 个月内，以任何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该部分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永辉超市所有。</p>	2024年9月26日	是	2025.2.7-2026.8.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唐蓓瑶、王硕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唐蓓瑶（4年）、王硕炜（4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
--------------	--------------------	-----

本公司 2024 年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65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24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国仲”）受理通知,主要内容为:上国仲收到公司提交的永辉超市与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仲裁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及附件,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决定受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案受理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四川永辉公司”)	被告一：宜宾市银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或“银龙房地产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2012年9月21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租赁合同》,后又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原告承租位于宜宾银龙广场部分物业用于超市经营。2015年10月起,二被告的债权人多次采取放哀乐、封堵门口等恶劣方式阻碍原告正常经营。2016年7月1日,原告发出《关于解除租赁合同的通知》,正式提出解除合同。并于2016年11月向翠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确认原告与二被告于2012年9月21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于2016年7月6日解除;2、二被告退还原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100万元人民币、预付	15,970,300.00	否	本案处于执行程序中。法院拍卖查封的坐落于宜宾市翠屏区沿江路与滨江路交汇处的银龙广场商场地面1-6楼房产,但一、二轮均已流	2018年3月12日,翠屏区人民法院向原告双方送达(2016)川1502民初5923号判决书,判令:1、原被告双方签订的《租赁	2021年1月18日,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翠屏执字第2608号等1542案《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宜宾市翠屏区沿江路与滨江路

<p>被告二：宜宾玉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或“玉龙房地产公司”）</p>	<p>的租赁费用 500 万元人民币、预缴尚未用完的电费 204741.86 元，三项合计 6204741.86 元；3、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40302.4 元；4、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9430238.38 元；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二被告承担。</p>	<p>拍，2020年6月26日，已申请办理以物抵债登记。</p>	<p>合同》于2016年7月6日起解除。2、二被告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100万元以及、租赁费4939966.4元。3、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退还原告电费204741.86元。4、二被告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赔偿原告违约金20万元。5、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以上各款项共计614.47万元。该一审判决已为生效判决。</p>	<p>交汇处（天柏组团A2-1-08地块）宜宾银龙广场商场一至六层在建商业用房34270.64平方米作价325620848.67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共有以抵偿债务。四川永辉超市本次抵偿金额为5764055.3元，资产占比1.581369997%。</p>
-----------------------------------------------	--------------------------------------------------------------------------------------------------------------------------------------------	----------------------------------	-------------------------------------------------------------------------------------------------------------------------------------------------------------------------------------	--------------------------------------------------------------------------------------------------------------------------------

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河南永辉”）	河南京安商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或“京安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2015年5月28日，就租赁位于河南省林州市永安街与政东路交叉口的人民广场项目部分物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应于项目接场及开业时各向申请人支付装修补贴500万元，合计1000万元。2015年11月7日，双方完成场地交付手续并开始装修施工，2016年1月22日，门店正式开业。遗憾的是，虽经申请人多次催告被申请人未能依约付款。为维护合法权益，申请人依合同条款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1、裁定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装修补贴款1000万元及支付逾期违约金，以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至前述款项付清时止；2、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10,000,000.00	否		2018年2月26日，重庆仲裁委仲裁裁决：1、京安公司支付河南永辉装修补贴1000万，2、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违约金，其中500万自2015年12月7日起算，另500万自2016年2月22日起算，直至清偿时止，3、仲裁费用、律师费等共计50.65万由京安公司承担。	本案处于执行程序中，暂无进展。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永辉股份公司”）	邱德香（以下简称“被告一”；福建世纪金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	/	租赁合同纠纷	2009年4月18日，原告与两被告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由原告承租被告二承诺其拥有租赁权、被告一承诺其拥有转租权的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祥路530号世纪金福广场的一层部分及二层商场，租赁场所面积为1092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9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合同生效后，原告始终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向被告一支付租金。但两被告未妥善处理案涉租赁场所的产权纠纷，拖欠案涉场地产租人租金，	28,976,974.17	否	一审法院开庭后认为，就本案诉请的装修等损失，需由第三方鉴定，目前本案处于损失鉴定程序中。	2020年9月18日，仓山区法院一审判决：1、确认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于2019年2月4日解除；	2020年11月22日，人民法院公告网已向二被告公告送达一审判决书。

	称“被告二”，或“世纪金福公司”)			同时因产权人执行中央军委关于暂停部队军产有偿使用通知等原因，地产产权人中国人民解放军 73630 部队诉至法院并申请法院先予执行。嗣后，仓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作出 (2018) 闽 0104 民初 14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于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腾空搬离案涉租赁场所，将场地及房产移交归还给中国人民解放军 73630 部队。原告被迫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关门停业。被告一违反合同约定，无法继续提供案涉租赁场所供原告经营使用，订立《租赁合同》的合同目的已明显无法实现，故原告向仓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判令解除原告与两被告签订的租赁合同 2、判令返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475000 元、预缴但尚未抵扣的租金人民币 1368532 元、经济损失人民币 24133442.17 元、违约金人民币 200 万元及利息等，上述款项共暂计人民币 28976974.17 元。				2、邱德香向永辉股份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1475000 元；向永辉股份公司返还预付租金 2484030 元；向永辉股份公司支付违约金 2000000 元，共计 5959030 元，由世纪金福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世纪金福公司返还永辉股份公司租金 49500 元。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永辉股份公司”）	西安中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中登房地产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2012 年 03 月 09 日，就租赁位于西安凤城四路的“中登城市花园”房屋，原被告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期 20 年，被告应于 2012 年 12 月 01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租赁场地交付给原告；2012 年 03 月 20 日，原告依约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600 万元。2013 年 08 月 20 日，经被告同意，原告进入租赁场地开始基础装修。2013 年 09 月 26 日，被告与原告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为	15,834,693.50	否	2019 年 12 月 1 日，一审法院判令：1、合同解除；2、被告西安中登公司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600 万、支付利息	2020 年 6 月 18 日，一审法院出具 (2020) 陕 0112 执 291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中登公司持有的中美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1.06% 的	

		<p>配合被告物业整体运营，原告同意提前进入被告未达交付标准的场地进行装修等工作。2.负一楼 1056 平方米面积，由于被告报建为设备用房，不能满足原告使用需求，故此区域退还被告，租赁面积调整为 12535 平方米。原告进场装修后，虽经原告多次交涉、催告，被告未能使房屋达到交付条件，迫使原告中止装修，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2019 年初，被告突然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并将租赁场地交付给第三方占有和使用。嗣后，虽经原告多次沟通，被告拒不清退第三人，被告未向原告按期交付合格房屋的行为属于严重违约行为，擅自将租赁房屋交付给第三方占有使用的行为表明被告已用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主要债务，属于根本违约行为。原告遂向未央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及 2013 年 09 月 26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并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该款项自本案立案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该损失以 12,000,000.00 元为基数、以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装修损失费人民币 2,593,728.50 元，并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该款项自本案立案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该损失以 2,593,728.50 元为基数、以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240,965.00 元，并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该款项自本案立案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该损失以 1,240,965.00 元为基数、以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等。</p>		<p>等损失 600 万；3、被告西安中登公司赔偿原告装修损失 1778014 元；4、被告西安中登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13655 元。</p>	<p>股权；冻结中登公司持有的陕西中登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0%的股权。2020 年 9 月 23 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陕 0112 执 2917-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发现被执行人部分财产线索，2021 年 11 月 8 日，未央区法院出具（2021）陕 0112 执 2917-2 号执行通知书，案件恢复执行；2022 年度执行回款 183 万元。2023 年一季度执行回款 37.5 万。2023 年二季度执行回款 37.5 万。2023 年三季度执行回款 37.5 万。2023 年四季</p>
--	--	---------------------------------------------------------------------------------------------------------------------------------------------------------------------------------------------------------------------------------------------------------------------------------------------------------------------------------------------------------------------------------------------------------------------------------------------------------------------------------------------------------------------------------------------------------------------------------------------------------------------------------------------------------------------------------------------------------------------------------------------------------------------------------------	--	----------------------------------------------------------------------------	-----------------------------------------------------------------------------------------------------------------------------------------------------------------------------------------------------------------------------------------------------------------------------------------------------------

<p>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北京永辉公司”）</p>	<p>北京婚博鑫久缘商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婚博鑫久缘公司”）</p>	<p>/</p>	<p>租赁合同纠纷</p>	<p>原告承租被告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北京恒基B2层部分场地用于经营，2019年4月12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0101民初122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双方租赁合同于2017年11月9日解除等。永辉上诉，二审法院作出维持原判。该案审理过程中，永辉公司因门店经营体量大，审计素材多导致审计评估耗时久为由，撤回对合同解除造成损失的审计评估，并保留对相关损失另案起诉的权利。现原告诉请要求被告支付，固定资产设备及装修残值损失，及经营受限期间的损失及逾期可得利益损失。永辉于2020年5月诉至法院。</p>	<p>32,657,255.73</p>	<p>否</p>	<p>1、一审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2、本案已于2020年7月13日第一次开庭。永辉提出审计申请。3、2020年10月13日开庭，本案正在装修工程造价鉴定及利润审计中。4、本案已完成装修工程造价鉴定及利润审计的工作，并于2021年9月17日完成开庭；5、2021年11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0101民初7104号《民事判决书》，双方均未上诉，已生效。</p>	<p>判决如下：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赔偿原告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11月9日期间（经营受限期间）的净利润损失3588527.41元；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赔偿原告2017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9月的可得利益损失1200万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51272元，鉴定费26万元由被告负担。</p>	<p>度执行回款385297.33元。</p> <p>被告已支付案件受理费51272元，鉴定费26万元。已申请执行，查到该公司名下一辆车，但法院未控制。婚博于2022年5月向永辉支付判决款20万。2023年9月初发现财产线索，2023年12月28日执行回款16016810.86元。</p>
--------------------------------------	--------------------------------------------	----------	---------------	---------------------------------------------------------------------------------------------------------------------------------------------------------------------------------------------------------------------------------------------------------------------------	----------------------	----------	-------------------------------------------------------------------------------------------------------------------------------------------------------------------------------------------------	----------------------------------------------------------------------------------------------------------------------------------------------------------------------	---------------------------------------------------------------------------------------------------------------------------------------------------

北京泰懿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原告”或“泰懿佳”）已更名为：北京酷尚星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下称“被告”或“永辉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2016年12月起，原被告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原告诉称双方通过被告公司的“供零在线”平台进行无纸化交易，原告诉称自2016年12月至2021年1月期间，入库金额34155975.24元、对账金额19710769.59元，被告尚欠货款14445205.65元。原告对供货期间应承担的各项扣款、费用及退货等存有异议，双方经多次对账、协商未果。2021年4月20日，原告诉请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并申请财产保全，诉请：1、判令被告共同支付货款1341948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目前，原告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下发2021京0107民初1081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永辉公司共计1400万。	14,445,205.65	否	一审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2021年7月15日开庭，2021年8月2日，12月泰懿佳案进行多次谈话。2022年12月30日收到一审判决（案号：2021京0107民初10817号），永辉公司上诉，6月已开庭，2023年7月31日签收二审判决。	二审判决结果：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给付货款10281109.2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款项已支付，货款、利息和执行费合计10329967.22元。
福建省经运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或“经运公司”）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被告1”或“永辉公司”）、富平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被告2”或“富	/	买卖合同纠纷	2021年3月，原告成为被告3的供应商，被告4通过与原告合作成为被告3的次供应商，被告2为被告3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23日，原告通过被告4向被告2、被告3供应了大量花菇、黄木耳、冬菇等商品。原告与被告2、被告3对于货款的付款存在争议，由于原告认为被告3是被告1旗下的供应链集成平台，原告将被告1、被告2、被告3、被告4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1、被告2、被告3立即连带向原告支付货款29994409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暂计为358858.43元；2、判令被告1、被告2、被告3连带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暂计约为5万元；3、判令被告4对被告1、2、3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	30,353,267.43	否	1、本案由陕西省富平县人民法院审理；2、本案于2023年4月27日开庭；3、2023年11月30日一审判决：富平彩食鲜、彩食鲜公司、万宇公司向经运公司连带清偿货款		

	<p>平彩食鲜”)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被告3”或“彩食鲜公司”)、福建万宇农业有限公司(下称“被告4”或“万宇公司”)</p>			<p>费用由被告承担。</p>			<p>29994409元, 及以该金额为基数计算自2022年3月8日起的LPR为基础加计40%的利息。2、驳回经运公司其他诉请。富平彩食鲜等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 已提起上诉, 目前本案处于二审程序中。</p>		
<p>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或“粮油公司”)</p>	<p>富平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被告1”或“富平彩食鲜”)、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被告2”或“彩食鲜公司”)、</p>	<p>/</p>	<p>买卖合同纠纷</p>	<p>2020年7月, 原告成为被告2的供应商, 被告1系被告2的全资子公司。自双方建立合作关系以来, 原告按照被告2的服务平台进行业务对账等事务, 双方对货款的付款存在争议, 由于原告认为被告3是被告2的实际控制人, 原告将被告1、被告2、被告3向福州市鼓楼区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货款15314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本息暂合计为15316328.58元; 2、判令被告2、被告3对被告1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15,316,328.58</p>	<p>否</p>	<p>1、被告1答辩本案实际是由福建万宇农业有限公司等实施的合同诈骗犯罪行为, 并提出管辖权异议; 2、现法院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 本案移送陕西省富平县人民法院审理。3、2023年11月30日一审判决: 富平彩食鲜、彩</p>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被告3”或“永辉公司”）						食鲜公司向经运公司连带清偿货款15314000元，及以该金额为基数计算自2022年3月17日起的LPR为基础加计40%的利息。2、驳回经运公司其他诉请。富平彩食鲜等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目前本案处于二审程序中。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沙圩二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或原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股份”或被告一）、广州市金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豪公司”或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1年12月31日，永辉股份与金豪公司、威尔公司就<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203号汇珑商业中心2-3层>签订了《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并向金豪公司和威尔公司预付了租金45540000元、保证金2277000元、电费68457.45元，以上共计47885457.45元。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金豪公司和威尔公司给予永辉股份8个月的物业改造期，若汇珑商业中心开业率未达到70%的，则每延迟一日则物业改造期在上述8个月的基础上增加一日，直至汇珑商业中心开业率达到70%。因汇珑商业中心开业率一直未达到70%，租金支付条件未成就，预付的租赁费用一直未进行抵扣。 2011年12月，村委、金豪公司、威尔公司与永	11,070,912.00	否	1、本案一审由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审理，于2022年5月24日第一次开庭。2、本案开庭时，原告提供新证据，金豪公司提出要求举证期；3、本案于2022年12月一审判决，被	本案于2022年12月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1、解除原告与被告永辉股份之间的《租赁合同》；2、被告永辉股份应于判决生效之后10日内将面积为13800平	

<p>被告二)、广州市威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公司或被告三)</p>	<p>辉股份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若村委与金豪公司、威尔公司解除或终止租赁关系的，永辉股份与金豪公司、威尔公司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村委承接。此后，村委与金豪公司、威尔公司因拖欠承包金相关事宜产生纠纷诉讼至法院，后经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判决村委与金豪公司、威尔公司的承包合同于2019年11月15日解除，金豪公司、威尔公司应将汇珑商业中心交还给村委管理。</p> <p>2020年8月20日村委致函永辉股份，要求永辉股份配合提供金豪公司、威尔公司与永辉股份所签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以及永辉股份因租赁场地而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租金、水电费、管理费等相关凭证。</p> <p>2021年4月23日村委委托律师向永辉股份寄送律师函，以永辉股份拒不缴纳租金构成根本违约为由，要求与永辉股份解除相应租赁合同。</p> <p>2021年9月14日，村委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租赁合同及三方协议；2、返还汇珑商业中心2-3层13000平方米物业；3、永辉股份支付2019年12月1日至物业返还之日的房屋占有使用费10488000元（暂按13000平方米物业，每月38元/平方米计算，暂计算至2021年7月31日，房屋占有使用费最终按法院选定的评估机构评估为准）；4、永辉股份支付2019年12月1日至物业返还期间的公摊水电费27324元（暂计算至2021年7月31日）；5、永辉股份支付2019年12月1日至物业返还期间的物业管理费555588元（暂计算至2021年7月31日）；6、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p>	<p>告已上诉；4、本案二审于2023年3月21日第一次开庭审理。2023年6月14日，二审判决。5、2023年11月28日向省高院提交了再审申请。</p>	<p>方米的涉案租赁场地腾空移交给原告；3、被告永辉股份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至2021年12月19日的租赁费用5146095.55元，并自2021年12月19日起支付至被告永辉股份实际履行第2项判决之日止；4、被告金豪、威尔公司应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履约保证金227700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180932元，</p>
-----------------------------------------	-----------------------------------------------------------------------------------------------------------------------------------------------------------------------------------------------------------------------------------------------------------------------------------------------------------------------------------------------------------------------------------------------------------------------------------------------------------------------------------------------------------------------------------------------------------------------------------------------------------------------------------------------------------------------------------------------------------	--------------------------------------------------------------------------------	-------------------------------------------------------------------------------------------------------------------------------------------------------------------------------------------

								被告永辉股份支付 165587元； 被告金豪、威尔公司支付 14805元。 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或“粮油公司”）	安徽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被告一”或“安徽彩食鲜”）、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被告二”或“永辉彩食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被告三”或“永辉股份”）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3/17 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安徽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诉请安徽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2583800元，利息1913.44元（暂计至2022年3月17日），本息共计12585713.44元，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585,713.44	否	1、被告一答辩 本案实际是由福建万宇农业有限公司等实施的合同诈骗犯罪行为，并提出管辖权异议；2、现法院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审理。2023年6月30日，一审判决令：安徽彩食鲜向粮油公司支付货款12583800元，永辉彩食鲜承担连带责任；驳回粮油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即本案一	

						审判决结果不涉及永辉公司具体权利义务。 2023年7月5日 ，安徽彩食鲜提起上诉，目前本案处于二审程序中。	
厦门永辉民生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金仕邦商业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租赁合同纠纷	<p>2018年6月1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租赁合同》上述合同签订后，2018年12月22日，永辉超市闽南古镇店正式开业。2022年1月5日、1月17日，被告突然以“商城升级改造”为由函告原告，要求案涉门店于2月6日起停业。收函后，原告均即刻复函，恳请被告务必继续履行原合同、保障原告正常经营。但被告不仅未改正，甚至于2022年2月6日、2月9日，以关停超市配套停车场，停止供电等手段致使案涉门店无法正常经营，逼迫原告停止营业，关闭门店。被告遂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其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共计19041668.27元；</p> <p>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14682.5元；</p> <p>3、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银行履约保函原件；</p> <p>4、判决被告赔偿原告为主张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80000元；</p> <p>5、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若有）由被告承担。</p>	20,136,350.77	否	<p>1、本案一审由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审理；2、被告提起反诉；3、2023年5月4日，一审判决。随后双方均上诉。4、2023年8月1日，二审判决维持原判。</p>	<p>一审判决：1、金仕邦公司赔偿厦门永辉民生公司损失7689883.38元；2、金仕邦公司支付厦门永辉民生公司违约金1014682.5元；3、金仕邦公司返还厦门永辉民生公司银行保函原件；4、驳回厦门永辉民生公司其他诉请；5、驳回金仕邦公司全部反</p>

							诉请求。	
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江苏永辉公司”）	泰州幅源伟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租赁合同纠纷	<p>2018年7月2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将位于姜堰区人民北路东侧、姜堰大道北侧的姜堰万家福广场二楼出租给原告，被告假借抢修之名，实则为了打通楼板搭建观光电梯使用，并且未经原告同意恶意缩减原告租赁面积。被告的行为直接导致原告无法正常营业，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原告起诉状法院要求：1、判令确认原被告签订的租赁合同于2023年2月28日解除；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49405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装修损失共计10091222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合同解除导致的员工经济补偿金计1421088.2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暂计50000元；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公证费4020元；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公证摄影费600元；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函费用8557元；9、判令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p>	12,124,892.20	否	<p>1、4.10 定于姜堰区人民法院开庭；</p> <p>2、定于2023.7.12再次开庭</p> <p>3、审理中，泰州幅源伟沃提出反诉请求，要求： （1）永辉支付租金2,531,360.2元、物业费1,084,868.66元，合计3,616,228.86元（自2021年6月28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616,228.86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1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p>	已履行完毕。	

						<p>之日止);</p> <p>(2) 永辉支付因违法解除合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金 549,405 元;</p> <p>(3) 反诉被告赔偿损失 14,853,836.02 元(运营促销费 1,800,000 元、经营培育期的租金损失 2,109,715.2 元, 装修改造维护费 10,874,120.82 元, 律师费 70,000 元);</p> <p>(4) 反诉案件受理费由反诉被告永辉公司承担。</p> <p>4、2024 年 2 月收到法院一审判决:</p> <p>(1) 驳回原告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p> <p>(2) 判决反诉</p>
--	--	--	--	--	--	------------------------------------------------------------------------------------------------------------------------------------------------------------------------------------------------------------------------------------------------------------------------------------------------

						被告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反诉原告泰州幅源伟沃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124,009.38元、物业费 481,718.3元,合计 1,605,727.68元,并支付违约金(以 1,605,727.68元为基数,自 2023年3月1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3) 驳回反诉原告泰州幅源伟沃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请。		
安徽芜湖星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租赁合同	2017年11月28日,就租赁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星隆国际城部分房屋,原、被告签订了《租赁合同》。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该门店自开业起持续严重亏损,2022年8月31日,被告依据合同约定,以严重亏损	20,185,105.27	否	1、本立案调解阶段,原告当庭表示撤回部分诉请,具体	

下简称“原告”或“安徽星隆公司”)	“被告”或“安徽永辉公司”)		纠纷	为由向原告发送《解约函》。遗憾的是，双方未能就合同解除达成合意，嗣后原告向镜湖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确认被告2022年8月31日发出的提前终止租赁合同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2、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642920.85元；3、判令被告赔偿改建费15377223.57元；4、判令被告赔偿租赁费用3757653.9元；5、判令被告赔偿推广费173000元；6、判令被告赔偿空档租金损失214306.95元；7、判令被告赔偿律师费20000元。			诉讼请求及金额待重新提交的诉状确认。 2、2023年9月22日，一审判决判令：1、租赁合同于2022年10月31日解除；2、安徽永辉公司向芜湖星隆公司支付补偿款416130元。 3、二审于2023年12月25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上海璟合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一)、上海叶由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淼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		租赁合同	原告与上海璟合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叶由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淼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存在租赁关系，原告认为出租方违约，管理人未通知履行未提供担保等，要求解除租赁合同承担违约责任，诉至法院：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确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的《租赁合同》于2023年4月4日解除。2、确认原告在被告一公司破产中享有优先受偿债权3,681,769.97元(含履约保证金1,145,897.63元、装饰装修残值2,535,872.34元)、普通债权7,971,037.46元(含2022年4-6月疫情期间多收的租金1,262,276.48元，违约金2,854,287.00元，员工补偿金500,000.00元，招商外租商户赔偿金3,354,473.98元)；3、判令被告二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498,885.59	12,817,287.52	否	该案2023年8月31日立案后，叶由实业提出管辖权异议。2023年10月10日裁定驳回叶由公司的管辖权异议。叶由公司裁定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	案件已终审，但因被告在破产程序中，判决的共益债务款项目前还未分配。上海永辉已经向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	尚未结案。

<p>告三)、上海祝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四)</p>	<p>元、2022年4-6月间多收的租金549,553.05元;4、判令被告三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55,216.78元、2022年4-6月间多收的租金60824.67元;以上金额合计人民币12,817,287.52元。5、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第2项诉讼请求中的装饰装修残值2,535,872.34元及违约金2,854,287.00元、员工补偿金500,000.00元、招商外租商户赔偿金3,354,473.98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6、判令被告四对第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7、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p>	<p>年11月30日依法作(2023)沪03民辖终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p> <p>审理过程中,璟合公司提出反诉,上海铁路运输法院2024年1月与本诉合并审理。2024年3月14日庭审,2024年5月出一审判决:</p> <p>一、确认原告上海永辉与被告上海璟合实业《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与被告上海淼进企业管理签订的《汇曝生活广场部分商铺租金支付协议》于2023年4月4日解除;</p>
------------------------------	------------------------------------------------------------------------------------------------------------------------------------------------------------------------------------------------------------------------------------------------------------------------	-------------------------------------------------------------------------------------------------------------------------------------------------------------------------------------------------------------------

						<p>二、确认原告上海永辉与被告上海叶由实业签订的《主体变更补充协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解除;</p> <p>三、确认原告上海永辉对被告上海璟合实业享有的 1,145,897.63 元履约保证金为共益债务;</p> <p>四、被告上海淼进企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上海永辉履约保证金 55,216.78 元;</p> <p>五、驳回原告上海永辉其余诉讼请求;驳回反诉原告上海璟合实业全部诉讼请求。</p> <p>上海永辉提起上诉,后又撤</p>	
--	--	--	--	--	--	----------------------------------------------------------------------------------------------------------------------------------------------------------------------------------------------------------------------------------------------	--

							回，一审判决于2024年7月生效。		
泰州幅源伟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永辉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p>2018年7月2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因原告认为被告违约解除租赁合同，诉至法院要求：一、判决被反诉人支付租金物业费3616228.86元及逾期违约金(计算至2023年2月28日为514596.37以3616228.86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从2023年3月1日起至被反诉人实际给付之日止)。二、判决被反诉人承担违法解除合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金549405元。三、判决被反诉人赔偿损失合计14853836.02元(运营促销费180万元，经营培育期的租金损失2109715.2元，装修改造、维护费用10874120.82元，律师费7万元)。四、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p>	19,019,469.88	否	<p>1、4.10 定于姜堰区人民法院开庭；</p> <p>2、定于2023.7.12再次开庭</p> <p>3、审理中，泰州幅源伟沃提出反诉请求，要求： (1)永辉支付租金2,531,360.2元、物业费1,084,868.66元，合计3,616,228.86元(自2021年6月28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616,228.86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1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标准计</p>	已履行完毕。	

						<p>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p> <p>(2) 永辉支付因违法解除合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金 549,405 元;</p> <p>(3) 反诉被告赔偿损失 14,853,836.02 元(运营促销费 1,800,000 元、经营培育期的租金损失 2,109,715.2 元, 装修改造维护费 10,874,120.82 元, 律师费 70,000 元);</p> <p>(4) 反诉案件受理费由反诉被告永辉公司承担。</p> <p>4、2024 年 2 月收到法院一审判决:</p> <p>(1) 驳回原告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p>	
--	--	--	--	--	--	--------------------------------------------------------------------------------------------------------------------------------------------------------------------------------------------------------------------------------------------------------------------------------------	--

							<p>(2) 判决反诉被告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反诉原告泰州幅源伟沃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124,009.38元、物业费 481,718.3元,合计 1,605,727.68元,并支付违约金(以 1,605,727.68元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1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p> <p>(3) 驳回反诉原告泰州幅源伟沃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请。</p>	
杭州万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供零合	原告主张,自2015年起,原告杭州万鸿供应链管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称:永辉超市)签订《供零合作合同》,并向永辉超市供应货物(蒙	27,232,857.43	否	一审由杭州滨江区人民法院受理,2023年	一审驳回原告全部诉请。	

司			<p>牛产品牛奶)。原告认为,被告自原告供货开始就无故扣除货款,至今原告尚不清楚每项扣款根据,且经原告催促被告未予以回复,也不支付剩余货款,被告的行为导致而被起诉,诉请:</p> <p>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6,022,279.31元支付占用货款使用费1,210,578.12元(以26,022,279.31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85%标准,自2021年6月11日起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其后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计:27,232,857.43元。二、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8月1日,一审判决:驳回万鸿公司全部诉讼请求。2023年8月10日,万鸿公司提起上诉;2023年11月30日,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并由万鸿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宁夏世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宁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租赁合同纠纷	<p>2018年6月22日,原被告签订《租赁合同》,后相继签订了三份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原告将自己开发的位于银川市凤凰北街309号天玺国际中心负一层(下称租赁物业)出租给被告用于经营超市,租赁面积9747.89 m,租赁期限为20年,自计租起始日开始计算(即自2020年2月28日至2040年2月27日),月租金为36元/m; 2022年6月24日被告以经营亏损为由,单方发函违法解除租赁合同,诉讼请求:</p> <p>1、确认原告于2022年9月20日解除原被告间签订的《租赁合同》及三份补充协议;</p> <p>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租赁物业闲置期间损失3672886.2元、免租期间损失7342752.72元、租赁差价损失1234107.65元、供电改造费900000元、排油烟改造费891575.7元;</p> <p>3、判令被告支付租赁物业消防设备设施维护费用60223.02元、地坪维修费用13800元、电梯维修费31132元;</p>	14,146,477.30	否	<p>1、本案一审由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审理; 2、2023年9月12日,一审简易程序开庭, 2023年12月18日一审普通程序开庭</p> <p>3、2024年3月15日,一审已判决。</p>	<p>判决如下:</p> <p>一、确认原告宁夏世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宁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已于2022年8月31日解除;</p> <p>二、被告宁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p>	按一审判决,正在履行支付结算

				以上费用合计 14146477.3 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世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补偿款 2323639.42 元; 三、驳回原告宁夏世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06678 元, 由原告宁夏世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89156 元, 被告宁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负担 17522
北京华浦阳光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原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下称“被告”或“永辉		买卖合同纠	2018 年双方签署《供零合作合同》, 2016 年底开始, 原告向被告供应食品类产品, 最后一次供货日期是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原告诉称未全部结清货款, 故诉至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 1、判令支付货款 8649595.01 元和利息 (利息暂计至 2023 年 9	10,880,855.69	否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冀 01 民终 2220 号裁定书: 裁定	一审裁决驳回原告起诉

告”)	超市”)		纷	月7日), 合计 10880855.69 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驳回华浦阳光上诉, 维持原一审裁定。 本案一审由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 我司提出管辖异议, 一审法院裁决驳回原告起诉, 原告现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河北滏山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被申请人”或“永辉超市”)		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8月双方签署了《供零合作合同》, 约定由申请人以购销方式向被申请人供应调味品食品, 2018年8月至2023年4月, 申请人供货共计 18480246.5 元, 被申请人累计拖欠申请人货款 6359109.1 元。故诉至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请求: 1、确认双方签署的结算协议无效; 2、支付拖欠的货款 6359109.1 元及资金占用费 32881.89 元; 3、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6,391,990.99	否	本案由福州仲裁委员会审理, 已裁决。	仲裁裁决: 驳回原告河北滏山商贸有限公司全部请求	永辉胜诉, 无需担责
林德	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郑桂秋	/	合同纠纷	林德诉称, 其长期从事副食品供应业务, 2015年以福建永辉公司名义与解放军某部队签订《副食品区域采购合同》, 并由其供货, 福建永辉公司收到部分支付货款后, 经由郑桂秋支付给林德。现福建永辉、郑桂秋尚欠货款未结清。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0353674.36 元, 2、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10,353,674.36	否	本案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开庭。2023 年 11 月 21 日, 一审判决驳回林德全部诉请。林德对一审判决不服, 提起上诉, 目前本案	/	/

							处于二审程序中。		
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合肥星光置业有限公司	无	租赁合同纠纷	原、被告双方分别在 2010 年 8 月 13 日、2013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租赁合同》两份及《补充协议》一份，租赁场地供原告经营之用。合同签订后，被告未能依约履行合同责任、加价收取电费等行为。原告主张如下诉请：1、解除两份租赁合同；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373188.3 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000000 元；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停车费损失人民币 403060.33 元；5、判令被告退还加价收取的电费人民币 14092930.6 元；各年度最后一期租金起至起诉之日（暂算至 2023.5.30）止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人民币 2812380 元，两项共计人民币 16905310.6 元；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 14092930.6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7、判令被告承担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220000 元；	17,125,310.60	否	2023年7月20日开庭，10月3日收到一审判决。2、合肥星光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本案处于二审程序中。	一、原告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星光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2013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肥东星光国际广场二、三、四层及五、六层两份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二、驳回原告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11 月 27 日扣除安徽永辉已缴纳履约保证金 3373188.3 元后，剩余安徽永辉另支付金额为 5596225.62 元。
北京日昌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自 2018 年 1 月开始给被告供货，并签订《供货合作合同》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告给被告共计送货 25323861.92 元，被告支付货款 7852915.55 元。原告与被告合同到期后，被告至今还欠 17470946.37 元货款未支付给原告，故原告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	17,470,946.37	否	2025.01.02: 北京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一审（2023）京0107民初12573号判		

			<p>付货款 17470946.37 元。</p> <p>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17470946.37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p> <p>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案诉讼支出的保全担保保险费 8735.48 元。</p> <p>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p>			<p>决：</p> <p>驳回原告北京日昌升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26625 元由日昌升负担(已交纳)。保全费 5000 元，由日昌升负担(已交纳)。</p> <p>本案 2024 年 3 月 7 日再次开庭，尚未收到裁决。</p> <p>2023 年 11 月 29 日开庭，永辉提出管辖异议，待法院裁定</p>	
河北德丰食品有限公司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p>2018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止，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共计供货总价值 32813585.09 元，扣除退货 3805621.88 元后，实际供货价值 29007963.21 元，扣除合同约定的返利费、配送费及促销费用 2979717.91 后，被申请人应支付货款 26028245.3 元，但被申请人实际仅仅支付申请人货款 15008865.97 元，被申请人累计拖欠申请人货款 11019379.33 元。故诉至福州仲裁委员会。请求如下：</p> <p>一、裁决撤销申请人河北德丰食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p>	11,019,379.33	否	<p>2024 年 3 月开庭，待裁决。</p> <p>本案由福州仲裁委员会审理，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开庭改期，待通知。</p>	

			<p>人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三份《结算协议》；、裁决被申请人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立即向申请人河北德丰食品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 11019379.33 元及违约金(以欠付货款 11019379.33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被申请人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p>				
<p>北京东方启明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3)京 0107 民初 13575 号</p>	<p>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天津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p>	<p>买卖合同纠纷</p>	<p>原告自 2006 年开始至 2020 年向被告供货,双方签订了《供零合作合同》。经原告统计,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告供货金额共计 63551933.95 元,被告付款金额共计 39,555,060.23 元。截至目前,被告仍欠付原告货款 23,996,873.72 元。故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23,996,873.72 元;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其逾期付款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案诉讼支出的保全担保保险费 11998.44 元。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p>	<p>24,008,872.10</p>	<p>否</p>	<p>2025 年 1 月,收到北京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2023)京 0107 民初 13575 号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天津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东方启明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给付货款 235689.22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p>	

						<p>235689.22 元 为本金，自 2023年9月12 日起按照中国 人民银行授权 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公 布的一年期贷 款市场报价利 率支付至实际 给付之日止)； 二、被告河北 永辉超市有限 公司于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日 内向原告北京 东方启明星商 贸有限责任公 司给付货款 64988.75 元并 赔偿利息损失 (以 64 988.75 元为本金，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按照 中国人民银行 授权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中 心公布的一年 期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支付至</p>	
--	--	--	--	--	--	--------------------------------------------------------------------------------------------------------------------------------------------------------------------------------------------------------------------------------------------------------------------------------------------------------------------------------------------------------------------------------	--

						<p>实际给付之日 止);</p> <p>三、被告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东方启明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给付货款 15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 15 元为本金, 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至实际给付之日止);</p> <p>四、驳回原告北京东方启明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本案已多次开庭, 尚未收到判决。</p>	
--	--	--	--	--	--	------------------------------------------------------------------------------------------------------------------------------------------------------------------------------------------------------------------------------------	--

							本案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于2023年12月26日开庭，15天举证期，待再次开庭		
原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案号：(2023)粤0113民初23065号，二审案号：(2024)粤01民终28353号	被告一：广州市金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广州市威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三：广州达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沙圩二村民委员会	/	租赁合同纠纷	<p>被告（即二审上诉人）广州市金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达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9月上诉请求： 1、撤销（2023）粤0113民初23065号判决第二判项；2、本案一审即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p> <p>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沙圩二村民委员会（下称“沙圩二村”）与被告一、被告二（共同乙方）签订《承包合同》，约定被告二和被告一全额出资将德兴商贸城（后更名为：汇珑商业中心）改造成大型综合商贸中心对外经营。</p> <p>2011年12月31日，被告一、被告二（共同甲方）与原告签署《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一、被告二将汇珑商业中心的二至三层整层（下称“案涉物业”）出租给原告，租赁期限为15年，并约定6个月物业改造期（免租期）。2013年4月27日，被告一、被告二（共同甲方）与原告（乙方）签署《租赁补充合同》约定，被告一、被告二同意在原合同约定的物业改造期6个月以外，另增加两个月物业改造期给原告，作为迟延交付租赁场地的补偿。双方确认原告的物业改造期合计为8个月。被告一、被告二承诺2013年8月1日汇珑商业中心开业率达到70%实现整体开业，如在2013年8月1日汇珑商业中心仍不能达到70%的开业率，每延迟一日则原告的物业改造期在上述8个月基础上增加一日，直至汇珑商业中心开业率</p>	75,120,928.20	否	<p>4、2024年9月9日，广州市金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达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该案2024年12月7日在广州中院开庭审理。</p> <p>3、2024年8月一审判决已出： 一、确认原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市金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威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补充</p>		

			<p>达到 70%。汇珑商业中心至原告腾退案涉物业时开业率仍未达到 70%。</p> <p>2016 年，沙圩二村因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欠付承包金导致《承包合同》被解除，沙圩二村承租租赁合同；2022 年，沙圩二村起诉解除合同并要求原告腾退返还案涉物业并支付租金及公摊水电费；法院支持沙圩二村的诉求；因被告一、被告二违约致使原告未能享有与被告一、被告二在《租赁补充合同》中约定的延长物业改造期的权利，故应赔偿。诉求：①、判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租赁补充合同》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解除；</p> <p>②、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退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2277000 元；</p> <p>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9936000 元；</p> <p>④、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赔偿因被告一、被告二违约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61997509.55 元（损失金额计算详见计算表）；</p> <p>⑤、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诉讼请求二、诉讼请求三、诉讼请求四应支付费用的利息（以 74210509.55 元为基数（= 2277000 元+9936000 元+61997509.55 元），按照一年期 LPR 的标准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人民币 910418.65 元）；</p> <p>⑥、判令被告三与被告一、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p> <p>⑦、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及担保费。</p> <p>上述费用暂共计为人民币 75120928.20 元</p>		<p>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解除；</p> <p>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广州市金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威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达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原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赔偿截止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设备设施使用费、公共能源费共计 38611064.52 元；</p> <p>三、驳回原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其余的诉讼请求。</p> <p>1、已立案，并</p>	
--	--	--	----------------------------------------------------------------------------------------------------------------------------------------------------------------------------------------------------------------------------------------------------------------------------------------------------------------------------------------------------------------------------------------------------------------------------------------------------------------------------------------------------------------------------------------------------------------------------------------------------------------------------------------------------------------------------------------------------------------------------------------------	--	----------------------------------------------------------------------------------------------------------------------------------------------------------------------------------------------------------------------------------	--

							缴纳诉讼费 2、2024年2月28日开庭，待判决。		
合肥星光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p>二审双方均上诉： 一、肥东星光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2023)皖 0122 民初 11937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改判永辉超市应依法承担违约提前解除合同造成星光置业已实际给予的免租期产生的租金损失 8113628.74 元；撤销第三项，改判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400 万元；撤销第四项，改判永辉超市应依法将装饰装修遗留物品拆除、清运并恢复所破坏部分的外墙面(若未进行拆除、清运或恢复，则支付合肥星光置业有限公司相应费用)；撤销第五项，改判永辉超市应立即返还租赁物，并承担房屋占用费，其中二三四层按 1.369 元/日/平方米 x20167.308 平方米、五六层按 0.9 元/日/平方米 x17468.286 平方米，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计算至房屋实际归还之日止； 2、一审、二审诉讼费等由被上诉人承担。 不服数额:(8113628.74-6729607.52)+2000000=3384021.22 元。 二、诉请金额: 3384021.22 (不包含一审已支持的金额) 三、永辉上诉请求： 1、依法将肥东县人民法院(2023)皖 0122 民初 1193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为“被告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星光置业有限公司租金 129991.5 元”； 2、撤销肥东县人民法院 (2023) 皖 0122 民初 11937 号民事判决第二、三、四项判决；</p>	20,469,348.84	是	<p>4、二审现已判决发回重审，不排除会再经历一审、二审、再审。目前尚未通知重审一审的开庭时间。 1、2024 年 1 月 10 日一审，目前等待判决，对方已申请法院冻结我方 2050 万元财产。 2、2 月 7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星光置业有限公司租金 3503179.8 元</p>	重审一审待开庭	

			<p>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星光公司负担。</p> <p>4、诉请金额：12219795.82</p> <p>2023年12月22日收到起诉材料，原告提出如下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租赁房屋，即肥东星光国际广场二三四层楼房20167.308 m、五六层楼房17468.286 m;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租金3503179.8元及约定滞纳金暂计至2023年11月27日为670291.32元，此后以3503179.8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自2023年11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3、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房屋占用费，其中二三四层按1.369元/日/mX20167.308 m、五六层按0.9元/日/mX17468.286 m，自2023年11月1日起计算至房屋实际归还之日止;4、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因被告违约提前解除合同造成原告已实际给予的免租期产生的租金损失8113628.74元;5、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因被告违约提前解除合同造成的装饰装修遗留物品需要拆除、清运以及造成破坏需要恢复重置费用4182248.98元;6、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违约损失外约定的惩罚性违约金400万元。</p>		<p>及滞纳金(滞纳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以9099405.42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1日起，计算至2023年11月27日;以3503179.8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28日起计算至款清);</p> <p>二、被告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星光置业有限公司损失补偿款6729607.52元;</p> <p>三、被告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p>	
--	--	--	-----------------------------------------------------------------------------------------------------------------------------------------------------------------------------------------------------------------------------------------------------------------------------------------------------------------------------------------------------------------------------------------------------------------------------------------------------------------------------------------------------------------------------------------------	--	---------------------------------------------------------------------------------------------------------------------------------------------------------------------------------------------------------------------------	--

							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星光置业有限公司惩罚性违约金2000000元; 3、因共判决我方约承担1200万元,故我方已提起上诉,目前等待二审立案及开庭。		
湖南普莱柯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责令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在未依法出资1698.25万元范围内对本案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文书为《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	16,982,500.00	否	2、驳回申请人(申请执行人)湖南普莱柯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对永辉的全部诉讼请求。 1、2024.2.26开庭,待判决	已结案,永辉无需担责。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粤0309民诉前调4435号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一、确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全部九份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于2023年12月16日解除(合同名称、编号等具体合同信息见附表《各门店合同信息表》); 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11月至合同解除之日期间的节能效益分享款4469374.88元; 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7013360.00元; 四、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14830000.64元; 五、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6,312,735.53	否	2024.10.21,收到深圳龙华法院2025.1.8开庭通知。 2024.6.15一审诉前调解		2024.6.15一审诉前调解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粤0309民诉前调4440号	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一、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全部十三份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于2023年12月16日解除(合同名称、编号等具体合同信息见附表一:《各门店合同信息表》);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12月至合同解除之日期间的节能效益分享款5146283.41元; 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754708.86元; 四、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19511191.91元; (以上诉讼请求二、三、四的数据具体计算方式见附表二:《各门店应分享节能收益、违约金、预期利益计算表》) 五、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3,412,184.18	否	2024.10.21, 收到深圳龙华法院2025.1.8开庭通知。 2024.6.15 一审诉前调解	2024.6.15 一审诉前调解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粤0309民诉前调4442号	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一、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全部七份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于2023年12月16日解除(合同名称、编号等具体合同信息见附表一:《各门店合同信息表》);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11月至合同解除之日期间节能效益分享款4066052.06元; 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6678260.27元; 四、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13748861.08元; 五、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4,493,173.41	否	2024.10.21, 收到深圳龙华法院2025.1.8开庭通知。 2024.6.15 一审诉前调解	2024.6.15 一审诉前调解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永辉超市股份	合同纠纷	一、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全部七份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于2023年12月16日解除(合同名称、编号等具体合同信息见附表一:《各门店合同信息表》);	14,462,539.50	否	2024.10.21, 收到深圳龙华	2024.6.15 一审诉前调解

限公司 (2024) 粤 0309 民诉前调 4444 号		有限 公司	纷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23 年 2 月至合同解除之日期间的节能效益分享款 2010145.83 元; 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646336.00 元; 四、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 7806057.67 元; 五、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法院 2025.1.8 开庭通知。 2024.6.15 一 审诉前调解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粤 0309 民诉前调 4447 号	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一、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全部七份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解除 (合同名称、编号等具体合同信息见附表一:《各门店合同信息表》);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22 年 12 月至合同解除之日期间的节能效益分享款 2695402.18 元; 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6259652.27 元; 四、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 8504526.51 元; 五、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7,459,580.96	否	2024.10.21, 收到深圳龙华法院 2025.1.8 开庭通知。 2024.6.15 一 审诉前调解		2024.6.15 一审诉 前调解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粤 0309 民诉前调 4448 号	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一、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全部六份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解除 (合同名称、编号等具体合同信息见附表一:《各门店合同信息表》);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22 年 8 月至合同解除之日期间节能效益分享款 3028073.81 元; 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621850.67 元; 四、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 6483655.28 元; 五、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	13,133,579.76	否	2024.10.21, 收到深圳龙华法院 2025.1.8 开庭通知。 2024.6.15 一 审诉前调解		2024.6.15 一审诉 前调解

				任; 六、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粤0309民诉前调4450号	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一、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全部十四份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于2023年12月16日解除(合同名称、编号等具体合同信息见附表一:《各门店合同信息表》);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2月至合同解除之日期间节能效益分享款3894929.88元; 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7374206.40元; 四、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15262072.51元; 五、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6,531,208.79	否	2024.10.21, 收到深圳龙华法院2025.1.8开庭通知。 2024.6.15 一审诉前调解	2024.6.15 一审诉前调解
北京佳坤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3088824元; 二、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其逾期付款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以欠付货款为基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50%计算); 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33,088,824.00	否	已开庭,尚未收到判决书。 2024年3月7日法院送达诉讼材料	
北京鑫达天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24)榕仲受1764号	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货款:15956489.15元; 2.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425140.71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以15956489.15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16日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暂计至2024年6月12日。);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16,381,629.86	否	案件受理通知书日期为2024年6月17日,尚未开庭	
郑州唐科废旧物资	永辉超市河南有限	永辉超市	买卖	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提供被告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分公司等22个分公司超市门店自	14,144,430.15	否	2024年4月5日收到二七区	

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分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分公司	合同纠纷	<p>2020年至2022年期间每月的销售额数据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含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进货明细、出货单、库存单、货物物流凭证;</p> <p>二、依法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承包费 13 484 430.15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以每次支付的承包费为基数,自原告支付各笔承包费之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p> <p>三、依法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660 000 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以 660 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p> <p>四、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审计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法院通知调解,但本案双方无法达成调解意向,已经转立案。我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24年7月12日本案移送至鼓楼区法院管辖,案件暂未开庭。		
郑州永亿发食品有限公司(2024)豫0103民初5901号	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		供零合同纠纷	<p>1、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及利息 14247204.01 元(利息以 14247204.01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一年期 LPR 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p> <p>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14,247,024.00	否	2024年4月24日我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裁定驳回永亿发起诉。永亿发公司上诉后,驳回上诉。		
北京众力得商贸有限公司-(2024)京0107民初6710号	被告一: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被告二: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p>请求事项:</p> <p>1.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货款 10634393.1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0634393.12 元为基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础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10,634,393.12	否	1、2024.12.3 在北京石景山法院开庭。		

淮安建华汤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苏0803民初9263号	被告一: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被告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退还促销服务费 5000000 元、运营促销费 6000000 元, 合计 11000000 元; 2.判令被告一支付免租期 30 个月的租金 2947590 元 (以 5458.5 平方米的计租面积,租金 18 元/m ² /月计算); 3.判令被告一支付 50 万元履约保证金,并予以没收。以上合计 14447590 元。 4.判令被告二为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由两被告承担。	14,447,590	否	1、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		
原告:成都川农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3: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1:成都北大荒豆制品有限公司;被告 2: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被告 4:	租赁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厂房租赁费 4424162.40 元和资金利息(其中 2021 年租金利息,以 1474720.8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起按 3.65%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2022 年租金利息,以 1474720.8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11 日起按 3.65%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2023 年租金利息,以 1474720.8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按 3.65%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 2、请求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废水处理设施等改造费 140 万元及利息(以 14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2 月 5 日起按 3.65%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 3、请求判令被告 2、被告 3、被告 4、被告 5、被告 6、被告 7 对被告 1 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8,327,930	否	一审由彭州市人民法院受理。一审判决:一、成都北大荒豆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成都市川农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房屋占用费 3932588.80 元;二、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对本判	已结案,永辉无需担责。	

		北大荒食品集团哈尔滨豆制品有限公司； 被告5：福州市仓山区豆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6：翁海辉； 被告7：林周				决第一项确定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成都市川农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福建省经运发展有限	被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	永辉超市股份	供零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富平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立即连带	29,994,409	否	1、2025年1月收到陕西省富平县人民法	

公司	司, 富平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万宇农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同 纠 纷	<p>向原告福建省经运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9994409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 29994409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 其中 13606894 元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算, 10479190 元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算, 5908325 元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算, 即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7 日为 358858.43 元)。</p> <p>2.判令被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富平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连带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财产保全相关费用、公证费等, 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5 日约 5 万元)。</p> <p>3.判令被告福建万宇农业有限公司对被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富平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4.因本案产生的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p>			院(2024)陕 0528 民初 4165 号开庭传票, 2025 年 2 月 18 日开庭。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十节、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向大连御锦贸易有限

公司出售所持有的 388,699,998 股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对应万达商管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增资扩股前公司的持股)。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4,530,059,250.07 元人民币。根据公司与大连御锦签订的《转让协议》，前述交易资金由大连御锦分八期支付。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出售资产方案的议案》，公司与大连御锦、王健林、孙喜双、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调整支付方案并补充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为交易担保方。因未按时收到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公司提起了仲裁，2024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国仲”）受理通知，上国仲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决定受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向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慧科技”）出售所持有的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金科技”）65%的股权，转让总价为 336,086,452.52 元（预估数，以目标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显示的净资产的等额资金金额×65%为准）。

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77,762,864.53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云金科技 35%的股权。

3、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向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商投”）出售所持有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连锁”，证券代码 002697）136,000,000 股股份，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 10.00%。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与川商投已办理完成上述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该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红旗连锁股份 149,600,000 股，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 11%。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6,1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3,7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牛奶有限公司		1,913,135,376	21.08	0	无	0	境外法人
张轩松		791,242,298	8.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轩宁		634,969,840	7.00	0	冻结	56,939,411	境内自然人
北京京东世纪 贸易有限公司	-102,779,000	633,658,197	6.9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 人
林芝腾讯科技 有限公司		478,523,106	5.2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 人
宿迁涵邦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90,750,300	387,772,804	4.2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 人
上海喜世润投 资管理有限公 司—喜世润合 润6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169,638,486	1.87	0	无	0	其他
池微芬	80,584,648	80,584,648	0.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喜世润投 资管理有限公 司—喜世润合 润7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71,486,200	0.79	0	无	0	其他
上海喜世润投 资管理有限公 司—喜世润合 润5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67,218,264	0.74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牛奶有限公司	1,913,135,376	人民币普通股	1,913,135,376
张轩松	791,242,298	人民币普通股	791,242,298
张轩宁	634,969,840	人民币普通股	634,969,84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633,658,197	人民币普通股	633,658,197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478,523,106	人民币普通股	478,523,106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7,772,804	人民币普通股	387,772,804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638,486	人民币普通股	169,638,486
池微芬	80,584,648	人民币普通股	80,584,648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486,200	人民币普通股	71,486,200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218,264	人民币普通股	67,218,26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7月3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9,999,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回购最高价格3.5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86元/股，回购均价3.2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88,768,297.30元。具体参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3-33）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1年2月10日，张轩松与私募基金产品（喜世润合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参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1-06）。报告期末张轩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231,064,706股，占比13.57%。张轩宁和张轩松为兄弟关系。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和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第四十七次董事会，董事长张轩松先生与副董事长张轩宁先生已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收到骏才国际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现公司无控股股东。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第四十七次董事会，董事长张轩松先生与副董事长张轩宁先生已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收到骏才国际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现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牛奶有限公司		1896年8月4日	香港登记证号码 00006755-000-09-14-A		一般贸易商
情况说明	2024年9月23日，骏才国际与公司股东牛奶公司签订《股份购买协议》，拟协议受让牛奶公司持有的约19.13亿股公司股份；2024年9月23日，骏才国际与京东世贸、宿迁涵邦签订《股份购买协议》，拟协议受让京东世贸持有的约3.67亿股公司股份以及宿迁涵邦持有的约3.88亿股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骏才国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40%。2025年2月7日，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受让牛奶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68,135,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0%）完成过户，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8406_B01号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

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 data-bbox="301 421 542 454">供应商收入的确认</p> <p data-bbox="301 472 740 958">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人民币3,806,113千元，主要为从供应商取得的收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与供应商订立多种不同类型的合同取得供应商收入，在提供相应服务并取得收款权利时按照合同或补充协议的约定金额确认收入。该等安排在性质和规模上各有不同，包括向供应商收取仓储服务费、展示有关的服务费及协助供应商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取得的各类服务相关费用。</p> <p data-bbox="301 999 740 1294">由于供应商收入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贡献较为重大，并且与供应商相关业务交易发生频繁及复杂性增加，存在收入确认金额不准确或者计入不恰当会计期间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供应商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 data-bbox="301 1335 740 1518">相关信息分别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三、21“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附注三、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附注五、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 data-bbox="810 580 1086 613">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p> <p data-bbox="810 618 1315 763">(1) 了解管理层针对供应商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所采用的关键内部控制措施，并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并评价；</p> <p data-bbox="810 768 1315 958">(2) 在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协助下测试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及关键应用控制，包括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是否按照设计运行，以及信息技术系统之间数据传输的完整性和真实性；</p> <p data-bbox="810 963 1315 1108">(3) 检查与供应商签订的各项标准合同协议中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评估有关供应商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恰当性；</p> <p data-bbox="810 1113 1315 1294">(4) 选取样本对公司所确认的各类供应商收入进行细节测试，包括对供应商合同、发票、供应商对账单及供应商收入确认财务记账凭证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p> <p data-bbox="810 1299 1315 1408">(5) 执行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并对未回函供应商执行替代测试。</p>
<p data-bbox="301 1529 687 156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的计提</p> <p data-bbox="301 1581 740 180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400,105千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594,600千元，系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p> <p data-bbox="301 1845 740 2031">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对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到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减</p>	<p data-bbox="810 1581 1086 1615">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p> <p data-bbox="810 1619 1315 1729">(1) 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解与评估；</p> <p data-bbox="810 1733 1315 1881">(2) 访谈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了解管理层投资意图、双方战略合作实施情况以及合作预期，查阅本年与其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p> <p data-bbox="810 1886 1315 2031">(3) 与管理层讨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获取被投资公司的财务报表，分析其财务信息，评价管理层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p>

<p>值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信息分别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三、10“长期股权投资”、附注三、17“资产减值”、附注三、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附注五、12“长期股权投资”。</p>	<p>理；</p> <p>(4)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客观性，与管理层、外部估值专家和内部估值专家进行沟通，评价估值的关键参数；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资产评估方法、假设及估计的合理性；</p> <p>(5) 评价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门店资产组减值损失的计提</p> <p>门店资产组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14,350,521千元，其中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47,691千元，系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门店资产组计提的减值准备。</p> <p>由于门店资产组对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且门店资产组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到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对门店资产组减值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信息分别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三、12“固定资产”、附注三、25“租赁”、附注三、17“资产减值”、附注三、18“长期待摊费用”、附注三、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附注五、15“固定资产”、附注五、18“使用权资产”、附注五、21“长期待摊费用”。</p>	<p>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 对门店资产组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解与评估；</p> <p>(2) 与管理层讨论门店资产组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评价管理层对门店资产组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p> <p>(3) 与管理层和内部估值专家进行沟通，评价估值的关键参数；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所采用的方法、假设及估计的合理性；</p> <p>(4) 评价财务报表中门店资产组减值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四、其他信息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8406_B01号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96,192,626.51	5,839,069,618.08
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			537,340,391.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0,534,267.96	735,971,777.07
应收票据			
应收保理款			68,688,964.38
应收账款		262,669,127.85	421,742,480.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91,160,818.22	1,185,220,271.68
其他应收款		392,180,027.20	563,971,664.48
其中：应收利息			941,391.67
应收股利			
存货		7,058,383,162.12	8,268,982,538.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777,914.58	49,380,092.40
其他流动资产		1,447,369,556.00	1,365,370,529.47
流动资产合计		17,271,267,500.44	19,035,738,328.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568,200.17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5,355,346.55	227,393,410.57
长期股权投资		2,400,105,121.53	3,231,665,078.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30,770,599.06	3,651,480,119.24
投资性房地产		289,347,352.51	300,148,229.00
固定资产		3,586,081,974.07	3,842,169,544.96
在建工程		94,542,701.46	240,333,156.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454,926.96	12,091,311.79
使用权资产		12,379,228,242.04	17,033,171,909.36
无形资产		735,458,256.85	1,037,948,337.18
开发支出			
商誉		3,661,378.25	3,661,378.25
长期待摊费用		1,544,409,540.83	2,302,495,70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7,476,192.31	1,113,173,093.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77,891,632.42	33,016,299,471.59
资产总计		42,749,159,132.86	52,052,037,800.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38,117,662.22	5,130,220,089.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21,115,488.85	9,816,260,354.84
预收款项		81,703,902.27	106,067,963.44
合同负债		4,894,528,553.18	4,850,841,586.20
应付职工薪酬		721,225,071.68	602,858,043.72
应交税费		228,378,953.44	245,448,868.97
其他应付款		1,435,337,608.15	1,725,134,598.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8,028,648.55	1,792,351,864.19
其他流动负债		458,267,030.20	457,882,012.38
流动负债合计		22,726,702,918.54	24,727,065,381.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9,889,789.5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500,298,715.43	20,781,462,184.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036,570.64	37,797,080.80
递延收益		88,646,880.90	99,470,89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92,050.01	74,683,702.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977,316.07	46,931,643.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92,951,533.05	21,390,235,300.93
负债合计		38,419,654,451.59	46,117,300,682.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75,036,993.00	9,075,036,9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56,359,079.48	4,315,325,163.65
减：库存股		488,768,297.30	488,768,297.30
其他综合收益		29,942,567.73	5,073,713.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41,028,419.03	1,132,840,649.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74,081,272.61	-8,100,437,58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39,517,489.33	5,939,070,640.55
少数股东权益		-110,012,808.06	-4,333,522.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29,504,681.27	5,934,737,11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749,159,132.86	52,052,037,800.14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5,791,783.88	4,092,150,00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4,940,040.5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005,028.43	69,717,307.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309,765.92	49,071,202.87
其他应收款		10,993,702,307.06	10,036,094,493.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90,627,586.55	328,866,754.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23,523.32	
其他流动资产		62,518,869.77	49,920,265.13
流动资产合计		16,811,818,905.47	14,625,820,027.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451,531.17	2,642,385.68
长期股权投资		10,336,671,850.32	11,570,623,447.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30,770,599.06	3,651,480,119.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5,335,804.77	324,426,598.97
在建工程		4,803,140.33	3,237,965.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1,684,454.93	631,471,105.03
无形资产		68,873,673.28	137,208,365.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067,050.55	51,082,30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61,685.40	14,687,60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21,819,789.81	16,386,859,890.73
资产总计		31,333,638,695.28	31,012,679,918.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1,222,390.83	1,901,562,910.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10,000,000.00	2,350,000,000.00
应付账款		218,386,719.34	283,173,469.95
预收款项		7,469,683.53	3,775,967.04
合同负债		1,484,279,766.84	837,046,681.71
应付职工薪酬		68,504,394.55	62,935,418.83
应交税费		37,633,075.56	36,463,845.96
其他应付款		6,984,650,008.06	7,607,743,154.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761,723.59	108,725,795.87
其他流动负债		138,274,079.07	78,767,719.45
流动负债合计		13,861,181,841.37	13,270,194,96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9,889,789.5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4,955,104.73	647,779,325.3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83,510.52
递延收益		533,333.52	2,133,33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488,438.25	1,002,185,958.88
负债合计		14,486,670,279.62	14,272,380,922.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75,036,993.00	9,075,036,9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73,624,245.73	4,173,624,245.73
减：库存股		488,768,297.30	488,768,297.30
其他综合收益		30,195,311.10	5,403,581.7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41,028,419.03	1,132,840,649.96
未分配利润		2,915,851,744.10	2,842,161,822.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46,968,415.66	16,740,298,99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333,638,695.28	31,012,679,918.20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573,824,099.64	78,642,171,577.01
其中：营业收入		67,573,824,099.64	78,642,171,577.01
二、营业总成本		70,135,338,863.97	80,366,333,652.98

其中：营业成本		53,750,592,739.02	61,939,819,460.98
税金及附加		213,522,549.14	217,915,039.24
销售费用		13,058,916,133.33	14,680,133,439.44
管理费用		1,791,779,893.01	1,887,145,956.28
研发费用		182,998,892.07	318,267,251.93
财务费用		1,137,528,657.40	1,323,052,505.11
其中：利息费用		1,102,949,459.76	1,280,427,957.39
利息收入		101,452,949.15	114,344,551.59
加：其他收益		107,170,784.11	185,516,402.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2,432,676.13	396,293,929.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947,845.99	109,227,298.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717,733.29	-76,342,984.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65,974.14	-88,874,262.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838,962.94	-523,083,152.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9,837,413.90	354,869,200.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7,296,560.56	-1,475,782,942.91
加：营业外收入		167,808,387.11	281,697,218.81
减：营业外支出		524,331,687.37	167,332,285.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3,819,860.82	-1,361,418,009.61
减：所得税费用		-5,160,600.46	103,312,444.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8,659,260.36	-1,464,730,454.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8,659,260.36	-1,464,730,454.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5,455,921.36	-1,329,052,123.1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203,339.00	-135,678,331.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868,854.31	4,633,452.70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868,854.31	4,633,452.7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868,854.31	4,633,452.7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791,729.31	4,617,660.6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125.00	15,792.09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3,790,406.05	-1,460,097,001.7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0,587,067.05	-1,324,418,670.4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203,339.00	-135,678,331.2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50,959,425.86	7,447,031,228.55
减：营业成本		4,891,151,779.77	6,070,197,288.81

税金及附加		21,992,825.91	19,823,758.15
销售费用		821,715,072.36	854,547,418.06
管理费用		478,273,463.43	418,844,944.42
研发费用		27,730,194.87	38,217,367.30
财务费用		24,258,568.79	37,052,654.49
其中：利息费用		103,533,446.22	123,055,275.74
利息收入		93,012,217.76	101,533,826.47
加：其他收益		2,716,955.20	2,422,990.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0,401,508.36	696,480,214.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297,442.90	157,469,685.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40,040.54	225,225.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3,393.49	-2,721,219.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2,016,953.92	-402,120,466.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0,639.70	-18,608,735.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206,317.12	284,025,805.77
加：营业外收入		3,806,027.81	28,237,843.98
减：营业外支出		10,035,711.72	4,591,119.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976,633.21	307,672,530.49
减：所得税费用		-14,474,085.29	112,018,636.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50,718.50	195,653,894.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50,718.50	195,653,894.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791,729.31	4,617,660.6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			

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791,729.31	4,617,660.6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791,729.31	4,617,660.6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242,447.81	200,271,554.8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249,926,633.00	86,093,033,346.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0,904.61	1,349,881.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036,563.68	1,523,904,44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73,344,101.29	87,618,287,67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46,898,599.44	67,980,948,223.4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88,598,556.99	8,107,662,48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9,971,117.08	1,104,738,79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6,447,696.18	5,856,057,22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81,915,969.69	83,049,406,72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428,131.60	4,568,880,954.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5,480,843.62	421,011,225.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414,400.00	159,535,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726,326.56	15,544,463.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050,815.89	16,218,914.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56,665,645.49	2,693,007,904.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92,338,031.56	3,305,317,707.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304,441.76	671,445,532.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86,837.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40,150,000.00	2,3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5,454,441.76	3,048,832,37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116,410.20	256,485,337.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60,000,000.00	6,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06,297.40	79,951,033.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5,206,297.40	6,280,191,033.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50,000,000.00	9,429,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759,207.08	241,422,898.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9,518,467.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0,774,173.47	3,181,615,084.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7,533,380.55	12,852,137,98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327,083.15	-6,571,946,948.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0,244.79	208,556.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3,565,116.96	-1,746,372,099.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6,636,200.67	7,443,008,300.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3,071,083.71	5,696,636,200.67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36,687,545.94	8,422,435,530.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35,200.81	112,250,53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4,622,746.75	8,534,686,06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30,830,941.60	5,721,347,711.2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3,562,664.51	650,193,23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309,804.17	49,394,59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970,137.32	365,122,03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3,673,547.60	6,786,057,58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050,800.85	1,748,628,489.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1,759,373.11	402,243,885.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2,528,458.47	515,235,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97,950.76	247,266.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20,572,854.56	143,258,31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3,558,636.90	1,060,984,663.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23,650.12	48,891,860.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100,000.00	203,986,837.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17,350,870.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77,474,521.04	252,878,69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915,884.14	808,105,96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0.00	2,9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0,056.45	8,101,88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3,280,056.45	2,958,101,885.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0	4,729,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022,149.97	63,294,760.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49,633.36	388,179,93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2,871,783.33	5,180,574,69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91,726.88	-2,222,472,813.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2,558,411.87	334,261,640.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0,421,032.75	3,726,159,392.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7,862,620.88	4,060,421,032.75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75,036,993.00				4,315,325,163.65	488,768,297.30	5,073,713.42		1,132,840,649.96		-8,100,437,582.18		5,939,070,640.55	-4,333,522.99	5,934,737,117.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75,036,993.00				4,315,325,163.65	488,768,297.30	5,073,713.42		1,132,840,649.96		-8,100,437,582.18		5,939,070,640.55	-4,333,522.99	5,934,737,117.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966,084.17		24,868,854.31		8,187,769.07		-1,473,643,690.43		-1,499,553,151.22	-105,679,285.07	-1,605,232,436.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868,854.31				-1,465,455,921.36		-1,440,587,067.05	-173,203,339.00	-1,613,790,406.05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58,966,084.17								-58,966,084.17	67,524,053.93	8,557,969.76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4. 购 买少数 股东权 益					-67,624,053.93								-67,624,053.93	67,524,053.93	-100,000.00
5. 其 他					8,657,969.76								8,657,969.76		8,657,969.76
(三) 利润分 配								8,187,769.07	-8,187,769.07						
1. 提 取盈余 公积								6,345,071.85	-6,345,071.85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 备															
3. 对 所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1,842,697.22		-1,842,697.2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75,036,993.00				4,256,359,079.48	488,768,297.30	29,942,567.73		1,141,028,419.03		-9,574,081,272.61		4,439,517,489.33	-110,012,808.06	4,329,504,681.27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75,036,993.00				4,292,122,541.86	263,483,654.25	440,260.72		1,113,275,260.54		-6,751,820,069.61		7,465,571,332.26	191,328,573.37	7,656,899,90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75,036,993.00				4,292,122,541.86	263,483,654.25	440,260.72		1,113,275,260.54		-6,751,820,069.61		7,465,571,332.26	191,328,573.37	7,656,899,90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23,202,621.79	225,284,643.05	4,633,452.70		19,565,389.42		-1,348,617,512.57		-1,526,500,691.71	-195,662,096.36	-1,722,162,788.07

“二”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33,452.70				-1,329,052,123.15		-1,324,418,670.45	-135,678,331.27	-1,460,097,001.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202,621.79	225,284,643.05				-		-202,082,021.26	-465,298.02	-202,547,319.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202,621.79	225,284,643.05						-202,082,021.26	-465,298.02	-202,547,319.28	
(三) 利润分配								19,565,389.42	-19,565,389.42				-59,518,467.07	-59,518,467.07	
1. 提取盈余公积								19,565,389.42	-19,565,389.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59,518,467.07	-59,518,467.07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75,036,993.00				4,315,325,163.65	488,768,297.30	5,073,713.42		1,132,840,649.96		-8,100,437,582.18		5,939,070,640.55	-4,333,522.99	5,934,737,117.56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75,036,993.00				4,173,624,245.73	488,768,297.30	5,403,581.79		1,132,840,649.96	2,842,161,822.51	16,740,298,995.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75,036,993.00				4,173,624,245.73	488,768,297.30	5,403,581.79		1,132,840,649.96	2,842,161,822.51	16,740,298,995.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791,729.31		8,187,769.07	73,689,921.59	106,669,419.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791,729.31			63,450,718.50	88,242,447.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187,769.07	10,239,203.09	18,426,972.16	
1. 提取盈余公积								6,345,071.85	-6,345,071.8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1,842,697.22	16,584,274.94	18,426,972.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75,036,993.00				4,173,624,245.73	488,768,297.30	30,195,311.10		1,141,028,419.03	2,915,851,744.10	16,846,968,415.66
----------	------------------	--	--	--	------------------	----------------	---------------	--	------------------	------------------	-------------------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75,036,993.00				4,150,421,623.94	263,483,654.25	785,921.18		1,113,275,260.54	2,666,073,317.71	16,742,109,462.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75,036,993.00				4,150,421,623.94	263,483,654.25	785,921.18		1,113,275,260.54	2,666,073,317.71	16,742,109,462.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202,621.79	225,284,643.05	4,617,660.61		19,565,389.42	176,088,504.80	-1,810,466.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17,660.61			195,653,894.22	200,271,554.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202,621.79	225,284,643.05					-202,082,021.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202,621.79	225,284,643.05					-202,082,021.26
(三) 利润分配									19,565,389.42	-19,565,389.42	

1. 提取盈余公积									19,565,389.42	-19,565,389.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75,036,993.00				4,173,624,245.73	488,768,297.30	5,403,581.79		1,132,840,649.96	2,842,161,822.51	16,740,298,995.69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凯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3日整体变更设立，营业期限为长期。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福建省福州市西二环中路436号。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销售生鲜品、食品用品及服装以及相关的促销服务、物流配送、物业购建及出租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4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103家下属公司，合并范围数量较上年减少9家。其中，合并范围因新设增加1家，因注销减少7家，因转让减少3家。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024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人民币146,545.5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人民币545,543.54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在评估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时，已审慎考虑本集团未来流动资金、经营状况以及可用融资来源。本集团已制定下列计划及措施以减轻营运资金压力及改善财务状况：

- （1）本集团将采取积极措施加速战略转型步伐，聚焦主业，通过优化亏损门店、门店调改，逐步提升商品品质和服务，持续推动零售业务增长，并同时控制各项成本和费用及改善经营性现金流；
- （2）本集团已经获得了充足的银行授信，可以通过获取银行融资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

管理层认为上述措施有助于维持本公司持续经营，其执行不存在重大障碍，本公司能够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以及银行融资来保持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开发阶段资本化条件、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以及收入确认和计量。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超过 10,000 千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超过 10,000 千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超过 10,000 千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超过 80,000 千元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超过 10,000 千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10%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占集团净资产 10%
重要的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准备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该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为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二、1。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收入确认日期确定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销售货款、供应商服务费、租金、工程款及其他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基于款项性质、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款项性质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收账款组合 1	6%	26%	47%	100%
应收账款组合 2	1%	1%	1%	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各类保证金、押金、采购及门店备用金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集团内应收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应收保理款、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基于账龄、款项性质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款项性质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1%	1%	1%	1%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1%	1%	1%	1%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7%	21%	47%	1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加工类库存商品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存货类别计提。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或摊销。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电子设备及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标准如下：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电子设备	实际开始使用或完成安装调试
运输工具	获得运输工具行驶证
工具机器	实际开始使用或完成安装调试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肥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等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柿子树	20年	5%	4.75%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系根据历史经验为基础确定。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减值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为当期损失。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	5年	合同期与预计使用期限孰短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年	专利权期限与预计使用期限孰短
销售网络	10年	预计使用期限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门店装修及改良支出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新开门店开业前的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装修及改良支出；第二类是已开业门店的二次（或二次以上）装修及改良支出。新开门店装修及改造支出在预计最长受益期（10年）和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已开业门店二次（或二次以上）装修及改良支出在预计最长受益期（5年）和剩余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每年度终了，对长期待摊费用剩余受益期进行复核，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已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30、职工薪酬

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授予日除权收盘价格确定。

对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从事商品零售业务，通过向客户交付商品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于客户收到该商品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陈列展示服务、仓储服务、维修维保等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根据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奖励积分计划

本集团根据奖励积分的兑换政策和预计兑换率等因素确定奖励积分的单独售价，按照提供商品和奖励积分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奖励积分，并在客户取得积分兑换商品控制权时或积分失效时确认收入。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对于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后，再转让给客户，本集团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后认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拥有该商品的控制权，因此是主要责任人，在货物交付给客户完成验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在将该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没有获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实质系代理销售业务（即协助上游供应商寻找下游客户促成交易并收取代理费），本集团作为代理人，在完成代理服务的时点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代理费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对于收到的政府补助按总额法确认。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3).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主要责任人

对于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再转让给客户的业务，本集团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本集团认为，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本集团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按总额确认收入。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租赁期开始日后，如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续租选择权的，本集团将对是否行使续租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结果修改租赁期。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七、74。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奖励积分

本集团综合考虑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所能获得免费商品或享受的商品折扣以及客户行使该兑换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奖励积分单独售价予以合理估计，用以分配合同对价。估计客户行使该兑换权的可能性时，本集团根据积分兑换的历史数据、当前积分兑换情况并考虑客户未来变化、市场未来趋势等因素综合分析确定。本集团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奖励积分的预计兑换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的结果计算与奖励积分相关的对价应确认的收入及结余的金额。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8.25%、0%
房产税	房屋原值、租金收入	1.2%、1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2%
消费税	按金银(含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零售金额	5%

注 1：销售计生用品、蔬菜、部分肉禽蛋等适用免税政策；仓储服务费等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租金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其中适用简易征收的，征收率为 5%；销售水果、水产、部分干货、粮油、奶制品等农产品应税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销售其他商品应税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注 2：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一定比例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云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广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15
西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甘肃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青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

宁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贵州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15
北京永辉科技有限公司	15
富平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
甘肃岷县永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
永辉控股有限公司	16.5、8.25
醇正有限公司	16.5
瑞零通营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
上海银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云南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海南富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20
福建省永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
四川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浙江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安徽富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珠海富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广东富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江苏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郑州叮叮猫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2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注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0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注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自2012年1月1日起, 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

注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自2012年10月1日起,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注4: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云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广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物流有限公司、西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甘肃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青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及贵州永辉物流有限公

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注5：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富平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甘肃岷县永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五12号）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加工、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注6：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瑞零通营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银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云南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富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永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四川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富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富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富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叮叮猫超市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7：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香港特区政府《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修订条例》）规定，以实施2017年《施政报告》中宣布的利得税两级制。利得税两级制适用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法团首200万（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8.25%，其后的利润继续按16.5%征税。利得税两级制会惠及有应许税利润的合资格企业，不论其规模。为了确保受惠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有关连企业只可提名一家企业受惠。子公司永辉控股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按8.25%、16.5%两级税率征收，孙公司醇正有限公司按16.5%税率征收。

注8：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北京永辉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11002597）。资格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资格有效期内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缴纳的优惠政策。甘肃岷县永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6日经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62000002）。资格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资格有效期内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缴纳的优惠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911,972.93	72,725,636.77
银行存款	3,808,095,613.19	5,490,130,482.21

其他货币资金	162,185,040.39	276,213,499.1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3,996,192,626.51	5,839,069,618.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4,197,438.65	33,091,563.78

其他说明：

- (1) 年末现金主要为各门店年末尚未缴存银行的销售款。
- (2) 年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为子公司永辉控股有限公司、永辉日本株式会社和醇正有限公司存放于境外的款项。
- (3)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55,526,408.72元（2023年：人民币141,300,533.68元），参见附注七、33。
- (4)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 (5) 除保证金和共管账户资金外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各门店POS机刷卡收入、APP银行卡支付刷卡收入尚未转入本集团银行账户的在途资金及微信等APP账户余额等。

2、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57,908,591.96
其中：		
1、一年以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		627,293,964.36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贷款损失准备		89,953,572.57
一年以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		537,340,391.79
2、一年以上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		20,881,421.49
减：一年以上到期的贷款损失准备		313,221.32
一年以上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		20,568,200.17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2024年	90,266,793.89	7,811,203.42	98,077,997.31	

说明：发放贷款及垫款期初余额系本集团前下属孙公司重庆永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外发放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个人消费信贷等。本年其他减少系因出售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导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90,534,267.96	735,971,777.07	/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335,164,486.67	388,932,227.74	/
基金产品	950,764,575.80	341,037,083.58	/
结构性存款	2,004,605,205.49	6,002,465.75	/
合计	3,290,534,267.96	735,971,777.0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本年购买的基金产品、股票、资管产品和理财产品。

4、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8)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9)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0)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保理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保理款		129,425,183.71
减：坏账准备		60,736,219.33
合计		68,688,964.38

说明：应收保理款期初余额系本集团前下属孙公司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对外发放的保理款。

(1)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24.01.01	60,736,219.33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7,454,601.29
本年其他减少	33,281,618.04
2024.12.31	

说明：本年其他减少系因出售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导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7、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46,694,818.19	417,495,474.90
1年以内小计	246,694,818.19	417,495,474.90
1至2年	22,111,970.96	27,657,213.75
2至3年	21,118,342.63	19,281,834.84
3年以上	60,269,572.95	50,274,690.75
合计	350,194,704.73	514,709,214.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94,322.62	0.54	1,894,322.62	100		1,894,322.62	0.37	1,894,322.6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300,382.11	99.46	85,631,254.26	24.59	262,669,127.85	512,814,891.62	99.63	91,072,410.69	17.76	421,742,480.93
其中：										
组合 1										
应收销售货款	186,500,766.00	53.26	46,951,497.13	25.17	139,549,268.87	283,389,112.74	55.06	52,071,963.36	18.37	231,317,149.38
供应商服务费及租金	134,492,531.66	38.40	38,406,686.29	28.56	96,085,845.37	181,638,702.76	35.29	38,522,576.57	21.21	143,116,126.19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	27,307,084.45	7.80	273,070.84	1.00	27,034,013.61	47,787,076.12	9.28	477,870.76	1.00	47,309,205.36
合计	350,194,704.73	/	87,525,576.88	/	262,669,127.85	514,709,214.24	/	92,966,733.31	/	421,742,480.9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894,322.62	1,894,322.6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94,322.62	1,894,322.62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1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3,669,845.78	13,420,080.98	6.00
1年至2年	21,520,229.86	5,595,259.66	26.00
2年至3年	17,849,771.94	8,389,392.70	47.00
3年以上	57,953,450.08	57,953,450.08	100.00
合计	320,993,297.66	85,358,183.42	26.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2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款	27,307,084.45	273,070.84	1.00
合计	27,307,084.45	273,070.84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2,966,733.31	29,967,091.01	30,355,488.37	5,052,759.07		87,525,576.88
合计	92,966,733.31	29,967,091.01	30,355,488.37	5,052,759.07		87,525,576.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052,759.0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0,532,386.23		30,532,386.23	8.72	1,845,901.84

客户二	17,845,781.13		17,845,781.13	5.10	1,070,789.74
客户三	13,996,433.85		13,996,433.85	3.99	13,996,433.85
客户四	12,735,888.81		12,735,888.81	3.64	127,358.89
客户五	8,941,277.40		8,941,277.40	2.55	8,941,277.40
合计	84,051,767.42		84,051,767.42	24.00	25,981,761.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2,621,785.53	93.87	1,089,946,729.92	91.96
1至2年	26,187,405.46	3.31	52,388,650.71	4.42
2至3年	7,596,645.82	0.96	23,223,104.23	1.96
3年以上	14,754,981.41	1.86	19,661,786.82	1.66
合计	791,160,818.22	100	1,185,220,271.6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货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供应商一	27,576,513.00	3.49
供应商二	24,473,244.32	3.09
供应商三	21,552,728.23	2.72
供应商四	19,058,604.90	2.41
供应商五	17,112,912.48	2.16
合计	109,774,002.93	13.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941,391.67
其他应收款	392,180,027.20	563,030,272.81
合计	392,180,027.20	563,971,664.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小额贷款利息		941,391.67
合计		941,391.67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43,246,743.21	143,104,386.17
1年以内小计	143,246,743.21	143,104,386.17
1至2年	44,955,758.29	104,503,734.32
2至3年	55,753,342.19	57,231,859.27
3年以上	262,125,048.31	356,558,737.02

合计	506,080,892.00	661,398,716.78
----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各类保证金、押金	351,671,615.48	489,484,746.78
采购及门店备用金款项	37,636,456.02	65,233,226.90
应收关联方款项	16,798,950.64	18,945,065.73
应收其他款项	99,973,869.86	87,735,677.37
合计	506,080,892.00	661,398,716.7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581,578.15	2,736,611.32	90,050,254.50	98,368,443.9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365,055.97	1,365,055.97		
--转入第三阶段		-545,038.74	545,038.7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709,567.16	2,577,319.03	30,162,166.82	36,449,053.01
本期转回	2,515,578.89	4,235,704.75		6,751,283.6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4,165,348.54	14,165,348.54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410,510.45	1,898,242.83	106,592,111.52	113,900,864.8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各阶段其他应收款划分为款项性质、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本公司对金额较大，损益影响也大，有显著坏账风险的其他应收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8,368,443.97	36,449,053.01	6,751,283.64	14,165,348.54		113,900,864.80
合计	98,368,443.97	36,449,053.01	6,751,283.64	14,165,348.54		113,900,864.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4,165,348.5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6,972,427.96	3.35	应收其他款项	3年以上	16,972,427.96
客户二	14,081,094.25	2.78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主要为3年以上	14,081,094.25
客户三	10,000,000.00	1.98	应收其他款项	3年以上	10,000,000.00
客户四	9,000,000.00	1.78	应收各类保证金、押金	3年以上	90,000.00
客户五	6,000,000.00	1.19	应收其他款项	3年以上	6,000,000.00
合计	56,053,522.21	11.08	/	/	47,143,522.21

1.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58,199.65		5,858,199.65	11,722,204.41		11,722,204.41
库存商品	7,001,636,250.03		7,001,636,250.03	8,225,436,229.31		8,225,436,229.31
低值易耗品	50,888,712.44		50,888,712.44	31,824,104.55		31,824,104.55
合计	7,058,383,162.12		7,058,383,162.12	8,268,982,538.27		8,268,982,538.27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2,777,914.58	49,380,092.40
合计	32,777,914.58	49,380,092.4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15、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1,276,650,684.21	1,224,290,088.04

待抵扣进项税额	163,959,624.87	135,854,796.23
预缴所得税	5,149,223.29	4,964,812.95
预缴其他税费	1,610,023.63	260,832.25
合计	1,447,369,556.00	1,365,370,529.47

16、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55,355,346.55		255,355,346.55	227,393,410.57		227,393,410.57	4.35%-4.9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4,045,536.01		54,045,536.01	48,774,581.99		48,774,581.99	
合计	255,355,346.55		255,355,346.55	227,393,410.57		227,393,410.57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一)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	48,054,895.86			-21,032,542.23							27,022,353.63	
小计	48,054,895.86			-21,032,542.23							27,022,353.63	
二、联营企业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百集团”）注1	322,222,140.11		-279,431,549.18	-42,790,590.9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红旗连锁”）注2	1,680,000,000.00		-824,137,142.42	98,329,707.69			-35,414,400.00				918,778,165.27	187,642,646.71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通银行”）	693,629,939.95			25,050,006.80	24,791,729.31						743,471,676.06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湘村												399,676,183.23

高科”)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430,151.93			9,409,438.77					127,839,590.70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568,234.68			-20,502,484.78					24,065,749.90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68,309,218.94			23,271,365.30					91,580,584.24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216,364.13			9,440,269.78			-4,000,000.00		57,656,633.91	
一二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862,085.24			1,049,088.80					196,911,174.04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25,700.26			-494,485.50					5,131,214.76	3,218,259.25
寻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4,062,445.92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	19,133.52			693,063.73					712,197.25	
浙江便立鲜超市有限公司注3	2,727,213.40		-2,727,213.40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注4				3,525,008.56				203,410,773.21	206,935,781.77	
小计	3,183,610,182.16		-1,106,295,905.00	106,980,388.22	24,791,729.31		-39,414,400.00	203,410,773.21	2,373,082,767.90	594,599,535.11
合计	3,231,665,078.02		-1,106,295,905.00	85,947,845.99	24,791,729.31		-39,414,400.00	203,410,773.21	2,400,105,121.53	594,599,535.11

其他说明:

注1: 本集团于2024年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中百集团共计67,101,287股, 转让总价为人民币440,021,921.58元。同时, 本集团将累计确认的因本集团享有中百集团净资产份额减少而产生的其他权益变动人民币8,657,969.76元转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不再持有任何中百集团的股权。

注 2: 本公司于 2024 年度向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36,000,000 股, 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783,026,329.44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仍持有红旗连锁股份 149,600,000 股, 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 11%。

注 3: 2024 年, 浙江便立鲜超市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达成股东会决议, 决定终止经营并注销该公司,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已完成注销手续。

注 4: 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向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金科技”)65%股权, 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377,762,864.53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仍持有云金科技 35%的股权, 以权益法核算剩余部分股权。

(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30,770,599.06	3,651,480,119.24
合计	3,130,770,599.06	3,651,480,119.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7,659,542.77	397,659,542.7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97,659,542.77	397,659,542.7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7,511,313.77	97,511,313.77
2.本期增加金额	10,800,876.49	10,800,876.49
（1）计提或摊销	10,800,876.49	10,800,876.4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08,312,190.26	108,312,190.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9,347,352.51	289,347,352.51
2.期初账面价值	300,148,229.00	300,148,229.00

投资性房地产系永辉城市生活广场、东展商业大楼对外租赁的部分。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586,081,974.07	3,842,169,544.96
合计	3,586,081,974.07	3,842,169,544.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16,680,657.18	2,524,203,269.13	296,202,616.39	881,990,292.50	1,999,704,606.18	9,018,781,441.38
2.本期增加金额	255,575,365.57	78,775,306.52	1,049,114.71	12,768,661.59	51,568,702.71	399,737,151.10
(1) 购置		10,804,068.82	912,920.04	5,757,147.96	16,869,634.88	34,343,771.70
(2) 在建工程 转入	255,575,365.57	67,971,237.70	136,194.67	7,011,513.63	34,699,067.83	365,393,379.40
3.本期减少金额		254,105,677.53	56,212,063.61	52,564,937.40	252,019,422.30	614,902,100.84
(1) 处置或报 废		254,105,677.53	56,212,063.61	50,346,428.65	251,997,813.44	612,661,983.23
(2) 处置子公 司				2,218,508.75	21,608.86	2,240,117.61
4.期末余额	3,572,256,022.75	2,348,872,898.12	241,039,667.49	842,194,016.69	1,799,253,886.59	8,803,616,491.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97,063,935.39	1,930,585,429.86	91,402,504.08	816,330,726.11	1,597,313,171.67	5,132,695,767.11
2.本期增加金额	94,655,317.90	200,121,267.79	39,541,616.33	21,225,465.50	164,785,198.19	520,328,865.71
(1) 计提	94,655,317.90	200,121,267.79	39,541,616.33	21,225,465.50	164,785,198.19	520,328,865.71

3.本期减少金额		206,243,988.21	33,332,439.43	49,809,773.13	218,703,091.44	508,089,292.21
(1) 处置或报废		206,243,988.21	33,332,439.43	47,985,352.16	218,693,915.70	506,255,695.50
(2) 处置子公司				1,824,420.97	9,175.74	1,833,596.71
4.期末余额	791,719,253.29	1,924,462,709.44	97,611,680.98	787,746,418.48	1,543,395,278.42	5,144,935,340.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0,498,458.32	121,239.11	7,833,847.80	15,462,584.08	43,916,129.31
2.本期增加金额		28,927,265.87	79,457.35	4,297,344.10	9,398,433.08	42,702,500.40
(1) 计提		28,927,265.87	79,457.35	4,297,344.10	9,398,433.08	42,702,500.40
3.本期减少金额		6,404,726.00	13,185.04	2,173,725.74	5,427,815.97	14,019,452.75
(1) 处置或报废		6,404,726.00	13,185.04	2,173,725.74	5,427,815.97	14,019,452.75
4.期末余额		43,020,998.19	187,511.42	9,957,466.16	19,433,201.19	72,599,176.9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80,536,769.46	381,389,190.49	143,240,475.09	44,490,132.05	236,425,406.98	3,586,081,974.07
2.期初账面价值	2,619,616,721.79	573,119,380.95	204,678,873.20	57,825,718.59	386,928,850.43	3,842,169,544.9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贵州永辉物流中心厂房及办公楼	273,195,136.06	尚在办理中
四川彭州产业园二期	227,408,515.03	尚在办理中
重庆轩辉置业南桥寺车站地下通道轨道接口	24,679,784.59	本集团仅有使用权无所有权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及无经营性租出的固定资产。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如财务报告附注七、74 所述，本集团针对门店相关的资产组以其残值为限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00,818,962.94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42,702,500.40 元。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4、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4,542,701.46	240,333,156.71
合计	94,542,701.46	240,333,156.7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门店装修	91,426,815.13		91,426,815.13	93,794,839.46		93,794,839.46
福建永辉新业态仓储中心	3,002,648.88		3,002,648.88			
四川彭州产业园二期	113,237.45		113,237.45	146,538,317.25		146,538,317.25
合计	94,542,701.46		94,542,701.46	240,333,156.71		240,333,156.7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四川彭州产业园二期	251,741,921.59	146,538,317.25	81,784,962.35	226,897,784.84	1,312,257.31	113,237.45	96.49	99.96				自筹
合计	251,741,921.59	146,538,317.25	81,784,962.35	226,897,784.84	1,312,257.31	113,237.45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种植业	合计
	柿子树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727,696.62	12,727,696.6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727,696.62	12,727,696.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36,384.83	636,384.83
2.本期增加金额	636,384.83	636,384.83
(1)计提	636,384.83	636,384.8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72,769.66	1,272,769.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454,926.96	11,454,926.96
2.期初账面价值	12,091,311.79	12,091,311.79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7、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073,994,780.13	31,073,994,780.13

2.本期增加金额	539,343,563.82	539,343,563.82
(1)新增	539,343,563.82	539,343,563.82
3.本期减少金额	6,840,748,322.57	6,840,748,322.57
(1)处置	6,840,748,322.57	6,840,748,322.57
4.期末余额	24,772,590,021.38	24,772,590,021.3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575,044,732.54	13,575,044,732.54
2.本期增加金额	1,817,314,961.08	1,817,314,961.08
(1)计提	1,817,314,961.08	1,817,314,961.08
3.本期减少金额	3,299,038,129.67	3,299,038,129.67
(1)处置	3,299,038,129.67	3,299,038,129.67
4.期末余额	12,093,321,563.95	12,093,321,563.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65,778,138.23	465,778,138.23
2.本期增加金额	127,815,096.80	127,815,096.80
(1)计提	127,815,096.80	127,815,096.80
3.本期减少金额	293,553,019.64	293,553,019.64
(1)处置	293,553,019.64	293,553,019.64
4.期末余额	300,040,215.39	300,040,215.3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379,228,242.04	12,379,228,242.04
2.期初账面价值	17,033,171,909.36	17,033,171,909.3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如财务报告附注七、74 所述，本集团针对门店相关的资产组以其残值为限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00,818,962.94 元，其中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127,815,096.80 元。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销售网络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88,614,068.17	159,739.89	30,222,292.35	1,539,744,808.26	120,952,830.18	2,379,693,738.85
2.本期增加金额	3,975,000.00			309,734.53		4,284,734.53
(1) 购置	3,975,000.00			309,734.53		4,284,734.53
3.本期减少金额	1,466,890.37	159,739.89	4,181,426.52	18,496,010.79		24,304,067.57
(1) 处置	1,466,890.37	159,739.89	4,181,426.52	96,444.55		5,904,501.33
(2) 处置子公司				18,399,566.24		18,399,566.24
4.期末余额	691,122,177.80		26,040,865.83	1,521,558,532.00	120,952,830.18	2,359,674,405.8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4,911,827.76	71,885.72	18,482,064.68	1,056,880,063.76	42,202,893.09	1,292,548,735.01
2.本期增加金额	14,585,417.68	13,910.68	5,980,834.63	261,712,061.72	5,535,283.02	287,827,507.73
(1) 计提	14,585,417.68	13,910.68	5,980,834.63	261,712,061.72	5,535,283.02	287,827,507.73
3.本期减少金额	134,464.97	85,796.40	2,284,104.34	9,872,394.73		12,376,760.44
(1) 处置	134,464.97	85,796.40	2,284,104.34	95,839.83		2,600,205.54

(2)处置子公司				9,776,554.90		9,776,554.90
4.期末余额	189,362,780.47		22,178,794.97	1,308,719,730.75	47,738,176.11	1,567,999,482.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9,196,666.66	49,196,666.66
2.本期增加金额					7,020,000.00	7,020,000.00
(1) 计提					7,020,000.00	7,02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6,216,666.66	56,216,666.6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1,759,397.33		3,862,070.86	212,838,801.25	16,997,987.41	735,458,256.85
2.期初账面价值	513,702,240.41	87,854.17	11,740,227.67	482,864,744.50	29,553,270.43	1,037,948,337.1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1.97%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相关信息分别披露于财务报告部分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附注七、74、资产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61,378.25			3,661,378.25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05,456,779.92			305,456,779.92
合计	309,118,158.17			309,118,158.1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 有限公司	305,456,779.92			305,456,779.92
合计	305,456,779.92			305,456,779.92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租入门店装修费	2,261,232,000.32	251,891,812.50	522,842,448.80	451,358,642.78	30,301,365.74	1,508,621,355.50
南通物流园项目装修	32,271,084.86	4,198,012.30	7,551,129.54			28,917,967.62
华东物流园装修费	8,992,617.45	261,148.63	2,062,447.45	321,100.92		6,870,217.71
合计	2,302,495,702.63	256,350,973.43	532,456,025.79	451,679,743.70	30,301,365.74	1,544,409,540.83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本年其他减少系部分门店闭店所致。

如附注七、74 所述，本集团针对门店相关的资产组以其残值为限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00,818,962.94 元，其中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人民币 30,301,365.74 元。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8,046,905.09	157,821,120.49	1,065,423,597.99	224,564,688.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967,274.91	4,491,818.73
可抵扣亏损	1,828,266,671.53	395,821,621.95	1,163,338,051.11	278,018,136.79
租赁负债	11,641,558,139.53	2,389,614,972.42	15,429,510,847.49	3,207,973,110.11
信用减值准备	108,015,891.25	23,095,220.64	256,322,532.76	60,263,888.18
预计负债	15,402,962.52	2,936,089.43	20,928,407.74	3,970,261.70
奖励积分计划	21,042,282.84	4,231,396.46	35,524,886.63	6,797,072.18
合计	14,282,332,852.76	2,973,520,421.39	17,989,015,598.63	3,786,078,976.5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8,478,976.34	34,619,744.09	323,468,871.86	80,867,217.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2,779,262.89	110,694,815.72	591,995,024.21	139,919,503.91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80,360,721.86	14,871,777.09	177,129,438.92	33,014,184.07
应收融资租赁款	32,825,469.48	6,893,237.02	58,131,714.98	11,596,643.50
使用权资产	8,617,361,801.79	1,792,956,705.17	11,843,353,983.51	2,482,192,036.14
合计	9,311,806,232.36	1,960,036,279.09	12,994,079,033.48	2,747,589,585.5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初余 额
递延所得税 资产	1,926,044,229.08	1,047,476,192.31	2,672,905,882.80	1,113,173,093.71
递延所得税 负债	1,926,044,229.08	33,992,050.01	2,672,905,882.80	74,683,702.7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70,916,390.73	2,116,332,923.41
可抵扣亏损	9,776,668,422.05	9,245,677,968.30
合计	11,347,584,812.78	11,362,010,891.7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年		1,378,421,768.85	
2025年	1,110,286,999.44	1,161,064,446.27	
2026年	3,277,812,551.50	2,979,528,314.54	
2027年	1,918,211,627.76	1,912,125,772.80	
2028年	1,767,990,580.35	1,814,537,665.84	
2029年	1,702,366,663.00		
合计	9,776,668,422.05	9,245,677,968.3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53,046,408.72	153,046,408.72	冻结	司法冻结	112,309,741.02	112,309,741.02	冻结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	2,480,000.00	2,480,000.00	冻结	保证金	28,990,792.66	28,990,792.66	冻结	保证金
合计	155,526,408.72	155,526,408.72	/	/	141,300,533.68	141,300,533.68	/	/

其他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48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8,990,792.66元）的货币资金用于存放租赁保函保证金。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3,046,408.72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12,309,741.02元）的货币资金因诉讼案件受到冻结

34、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938,117,662.22	5,130,220,089.04
合计	4,938,117,662.22	5,130,220,089.0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的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7、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8,121,115,488.85	9,816,260,354.84
合计	8,121,115,488.85	9,816,260,354.84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9、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承租方租金及其他	81,703,902.27	106,067,963.44
合计	81,703,902.27	106,067,963.44

于2024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购物款	4,847,624,353.25	4,780,629,293.96
奖励积分计划	31,200,280.67	41,156,582.21
预收供应商服务费用	15,703,919.26	29,055,710.03
合计	4,894,528,553.18	4,850,841,586.2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购物款	2,316,282,759.66	履约义务未发生
合计	2,316,282,759.66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50,539,081.65	6,204,644,705.03	6,295,460,175.71	459,723,610.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879,030.53	704,957,650.21	714,375,528.85	28,461,151.89
三、辞退福利	14,439,931.54	416,046,832.50	197,446,455.22	233,040,308.82
合计	602,858,043.72	7,325,649,187.74	7,207,282,159.78	721,225,071.6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3,391,459.53	5,413,288,166.35	5,500,346,127.99	406,333,497.89
二、职工福利费	2,133,508.21	220,059,427.18	221,246,360.65	946,574.74
三、社会保险费	20,631,696.32	406,090,168.41	408,154,150.64	18,567,714.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748,561.71	374,869,223.88	376,952,155.29	16,665,630.30
工伤保险费	906,544.95	23,253,885.99	23,223,772.55	936,658.39
生育保险费	976,589.66	7,967,058.54	7,978,222.80	965,425.40
四、住房公积金	5,842,224.09	128,582,426.41	129,419,550.85	5,005,099.6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540,193.50	36,624,516.68	36,293,985.58	28,870,724.60
合计	550,539,081.65	6,204,644,705.03	6,295,460,175.71	459,723,610.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568,712.33	681,574,289.18	690,804,566.53	27,338,434.98
2、失业保险费	1,310,318.20	23,383,361.03	23,570,962.32	1,122,716.91
合计	37,879,030.53	704,957,650.21	714,375,528.85	28,461,151.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6,327,728.39	152,072,740.55
企业所得税	10,044,142.23	22,148,345.90
个人所得税	8,675,809.88	11,793,228.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15,479.98	9,338,612.66
江海堤防维护费	10,384,624.24	19,298,999.79
房产税	4,255,499.74	4,357,111.68
教育费附加	7,849,750.24	7,772,496.16
其他	11,421,993.34	18,667,333.83
消费税	3,925.40	
合计	228,378,953.44	245,448,868.97

43、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435,337,608.15	1,725,134,598.87
合计	1,435,337,608.15	1,725,134,598.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门店租金、电费、运费等费用	792,202,345.65	982,418,440.74
设备及工程款	175,293,099.14	139,990,137.09
押金保证金等	370,393,398.32	443,441,619.45
其他	97,448,765.04	159,284,401.59
合计	1,435,337,608.15	1,725,134,598.87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4. 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5.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0,104,617.50	300,334.58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97,924,031.05	1,792,051,529.61
合计	1,848,028,648.55	1,792,351,864.19

4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58,267,030.20	457,882,012.38
合计	458,267,030.20	457,882,012.3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49,889,789.58
合计		349,889,789.58

2024年12月31日无长期借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16,998,222,746.48	22,573,513,713.6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97,924,031.05	1,792,051,529.61
合计	15,500,298,715.43	20,781,462,184.01

其他说明：

无

50、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2、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3,036,570.64	37,797,080.80	涉及诉讼
合计	23,036,570.64	37,797,080.8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未决诉讼年末余额系因房屋租赁和货款支付等产生的纠纷形成。

53、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9,470,899.92		10,824,019.02	88,646,880.9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99,470,899.92		10,824,019.02	88,646,880.9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	46,977,316.07	46,931,643.83
合计	46,977,316.07	46,931,643.83

2023年度，本集团子公司向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续借款项合计人民币46,250,000.00元，利率4.75%，于2026年5月8日到期。

55、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075,036,993.00						9,075,036,993.00

其他说明：

本年度股本无变更

56、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7、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72,208,364.38			3,372,208,364.38
其他资本公积	943,116,799.27	8,657,969.76	67,624,053.93	884,150,715.10
合计	4,315,325,163.65	8,657,969.76	67,624,053.93	4,256,359,079.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如本节附注七、19注1所述，相关事项导致资本公积-其他增加人民币8,657,969.76元。系因公司购买湖北永辉中百超市有限公司（后于2024年8月12日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后“湖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时，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为67,624,053.93元，因此调整资本公积。

58、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回购	488,768,297.30			488,768,297.30

合计	488,768,297.30			488,768,297.30
----	----------------	--	--	----------------

59、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73,713.42	24,868,854.31				24,868,854.31		29,942,567.7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03,581.79	24,791,729.31				24,791,729.31		30,195,311.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9,868.37	77,125.00				77,125.00		-252,743.3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073,713.42	24,868,854.31				24,868,854.31		29,942,567.7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60、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61、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32,840,649.96	8,187,769.07		1,141,028,419.03
合计	1,132,840,649.96	8,187,769.07		1,141,028,419.0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于2024年出售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出售完成后继续持有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35%股权，由于出售股份使该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进行核算，需要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由于剩余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小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因此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增盈余公积1,842,697.22元。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2、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100,437,582.18	-6,751,820,069.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100,437,582.18	-6,751,820,069.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5,455,921.36	-1,329,052,123.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45,071.85	19,565,389.42
其他	1,842,697.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74,081,272.61	-8,100,437,582.18

6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767,710,648.59	53,507,785,112.45	73,709,989,888.84	61,679,645,003.43
其他业务	3,806,113,451.05	242,807,626.57	4,932,181,688.17	260,174,457.55
合计	67,573,824,099.64	53,750,592,739.02	78,642,171,577.01	61,939,819,460.98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757,382.41		7,864,217.1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0,467.69		15,327.8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5	/	0.19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9,286.16	销售纸皮、下脚料的收入人民币 9,286.16 万元	12,440.33	销售纸皮、下脚料的收入人民币 12,440.33 万元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1,181.53	该部分为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财务共享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取得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予以扣除。	2,887.49	该部分为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财务共享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取得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予以扣除。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0,467.69		15,327.8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746,914.72		7,848,889.34	

注 1：本年度扣除的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包括销售纸皮、下脚料的收入人民币 9,286.16 万元（2023 年：人民币 12,440.33 万元）。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销售生鲜品、食品用品及服装以及相关的促销服务、物流配送、物业购建及出租等，上述收入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予以扣除。

注 2：本年度扣除的与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1,181.53 万元（2023 年：人民币 2,887.49 万元），该部分为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财务共享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取得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予以扣除。

注 3：本集团的商业保理和小额贷款业务自 2017 年起开展，不属于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因此相关收入无需扣除。

注 4：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集团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生鲜及加工	28,824,935,620.06	25,138,947,302.31	28,824,935,620.06	25,138,947,302.31
食品用品	34,942,775,028.53	28,368,837,810.14	34,942,775,028.53	28,368,837,810.14
其他	2,673,045,045.26	995,098.36	2,673,045,045.26	995,098.36
租赁收入	1,133,068,405.79	241,812,528.21	1,133,068,405.79	241,812,528.21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南区	11,537,116,256.96	9,042,367,925.41	11,537,116,256.96	9,042,367,925.41
华北区	7,261,545,510.12	5,737,516,958.69	7,261,545,510.12	5,737,516,958.69
华东区	14,744,321,742.38	11,817,909,993.25	14,744,321,742.38	11,817,909,993.25
华西区	13,101,383,160.57	10,350,104,308.84	13,101,383,160.57	10,350,104,308.84
西南区	12,406,522,199.05	9,960,422,106.22	12,406,522,199.05	9,960,422,106.22
华南区	3,037,405,140.57	2,418,279,647.47	3,037,405,140.57	2,418,279,647.47
华中区	5,485,530,089.99	4,423,991,799.14	5,485,530,089.99	4,423,991,799.1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63,868,888,092.21	53,507,785,112.45	63,868,888,092.21	53,507,785,112.45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2,571,867,601.64	995,098.36	2,571,867,601.64	995,098.36
租赁收入	1,133,068,405.79	241,812,528.21	1,133,068,405.79	241,812,528.21
合计	67,573,824,099.64	53,750,592,739.02	67,573,824,099.64	53,750,592,739.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387,831,941.41	2,017,065,078.68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4、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026,066.45	55,987,329.40
教育费附加	42,933,156.01	43,309,275.12
房产税	32,670,685.35	29,160,433.56
土地使用税	5,722,367.01	5,634,244.18
印花税	43,299,405.36	49,482,768.72
水利建设基金	16,452,271.18	22,586,626.55
消费税	3,925.40	
其他	15,414,672.38	11,754,361.71
合计	213,522,549.14	217,915,039.24

65、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15,400,935.58	6,433,510,959.89
折旧及摊销	2,611,333,050.12	3,018,996,871.52

水电费及燃料费	1,315,120,791.93	1,454,147,113.82
运费及仓储服务费	837,253,945.80	960,425,686.80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586,416,131.50	655,803,824.33
业务宣传费	262,490,143.53	435,038,229.37
保洁费	277,054,262.55	400,412,211.78
低值易耗品	324,942,894.08	319,356,416.90
修理费	157,621,177.52	178,878,942.67
平台服务费	355,272,218.44	413,819,204.49
汽车、差旅、通讯等办公费用	132,040,725.78	144,904,993.94
其他	183,969,856.50	264,838,983.93
合计	13,058,916,133.33	14,680,133,439.44

其他说明：

66、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38,729,988.22	1,171,849,432.46
折旧及摊销	289,736,105.70	310,346,749.51
商品损耗费	152,771,880.51	175,493,033.32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12,788,986.45	7,319,793.85
汽车、差旅、通讯等办公费用	95,953,890.63	92,808,902.31
咨询、审计、律师等中介费用	50,082,927.11	26,431,464.93
低值易耗品	18,049,439.74	18,696,546.37
其他	33,666,674.65	84,200,033.53
合计	1,791,779,893.01	1,887,145,956.28

其他说明：

67、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2,001,051.77	279,212,442.36
折旧及摊销	25,846,552.66	31,938,966.34

汽车、差旅、通讯等办公费用	5,151,287.64	7,115,843.23
合计	182,998,892.07	318,267,251.93

其他说明：

68、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02,949,459.76	1,280,427,957.39
减：利息收入	101,452,949.15	114,344,551.59
汇兑损益	-1,695,371.34	-893,679.55
手续费及其他	137,727,518.13	157,862,778.86
合计	1,137,528,657.40	1,323,052,505.11

注：本年度，利息支出中包括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人民币 958,378,186.16 元（2023 年：人民币 1,128,478,683.54 元）。

69、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05,562,399.00	183,265,521.5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08,385.11	2,250,880.96
合计	107,170,784.11	185,516,402.55

70、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947,845.99	109,227,298.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7,680,027.34	863,324.20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70,260,65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68,544,143.84	286,203,306.86
合计	522,432,676.13	396,293,929.52

71、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717,733.29	-76,342,984.38
合计	-297,717,733.29	-76,342,984.38

73、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8,397.36	37,952,272.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697,769.37	17,289,461.71
贷款坏账损失	7,811,203.42	36,198,200.29
应收保理款坏账损失	-27,454,601.29	-2,565,671.68
合计	9,665,974.14	88,874,262.99

其他说明：

74、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36,220,043.25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2,702,500.40	7,794,559.52
三、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020,000.00	2,933,333.33
四、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127,815,096.80	57,039,231.29
五、长期待摊减值损失	30,301,365.74	19,095,984.91
合计	207,838,962.94	523,083,152.30

其他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部分门店业绩未达预期或被批准闭店，部分门店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上述长期资产所属门店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对于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金额对门店相关的资产组计

提了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确定的。在确定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采用了11.0%（2023年12月31日：11.0%）作为反映相关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75、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8,911,922.15	6,982,614.6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304,295.77	-3,055,990.60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175,445,040.28	350,942,576.58
合计	1,159,837,413.90	354,869,200.66

其他说明：

无

76、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款收入	113,159,933.94	166,513,088.06	
收银长款	548,050.52	709,862.07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5,699,100.02	56,899,194.05	15,699,100.02
其他	38,401,302.63	57,575,074.63	38,401,302.63
合计	167,808,387.11	281,697,218.81	54,100,402.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54,619,875.65	98,040,812.38	454,619,875.65
对外捐赠	291,000.00	438,215.57	291,000.00
赔款及诉讼支出等	56,225,512.13	57,318,005.52	56,225,512.13

其他	13,195,299.59	11,535,252.04	13,195,299.59
合计	524,331,687.37	167,332,285.51	524,331,687.37

其他说明：

7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00,534.16	29,570,252.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0,066.30	73,742,191.89
合计	-5,160,600.46	103,312,444.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43,819,860.8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0,954,965.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767,761.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235,817.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8,749,310.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34,162.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03,079.4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4,446,315.24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24,765,667.97
所得税费用	-5,160,600.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9、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七、59

80、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6,346,765.09	180,487,042.62
存款利息收入	94,990,698.80	171,651,765.42
赔款等收入	113,159,933.94	166,513,088.06
押金及保证金等	137,813,131.30	73,008,834.85
收银长款	548,050.52	709,862.07
重庆小额贷款及保理公司发放贷款收回	438,776,681.40	873,958,781.46
其他	38,401,302.63	57,575,074.63
合计	920,036,563.68	1,523,904,449.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5,081,785,218.89	5,632,009,282.98
财务费用—金融手续费	136,405,266.58	157,161,863.84
捐赠支出	291,000.00	438,215.57
罚款、赔款及滞纳金等营业外支出	84,181,321.88	38,439,742.32
押金及备用金等	73,048,221.13	1,825,973.78
支付保函及诉讼保证金	40,736,667.70	26,182,142.90
合计	5,416,447,696.18	5,856,057,221.3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转让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股权投资与长期股权投资收回的现金	1,815,480,843.62	421,011,225.76

联营企业分红款	39,414,400.00	159,535,200.00
收回理财产品	19,197,515,329.62	2,430,585,269.62
收到理财投资收益	259,150,315.87	262,422,634.41
合计	21,311,560,889.11	3,273,554,329.79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资管及信托产品	22,040,150,000.00	2,360,000,000.00
合计	22,040,150,000.00	2,36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	19,197,515,329.62	2,430,585,269.62
收到理财投资收益	259,150,315.87	262,422,634.41
合计	19,456,665,645.49	2,693,007,904.0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资管及信托产品	22,040,150,000.00	2,360,000,000.00
合计	22,040,150,000.00	2,360,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租赁租金	45,206,297.40	79,951,033.98
合计	45,206,297.40	79,951,033.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份		225,284,643.05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非豁免承租合同支付的固定租金	2,640,674,173.47	2,956,330,441.50
合计	2,640,774,173.47	3,181,615,08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130,220,089.04	5,260,000,000.00	144,456,780.26	5,596,559,207.08		4,938,117,662.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以及长期借款	350,190,124.16		114,493.34	200,000.00		350,104,617.5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以及租赁负债	22,573,513,713.62		1,497,570,279.79	2,640,674,173.47	4,432,187,073.46	16,998,222,746.48
合计	28,053,923,926.82	5,260,000,000.00	1,642,141,553.39	8,237,433,380.55	4,432,187,073.46	22,286,445,026.2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8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38,659,260.36	-1,464,730,454.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7,838,962.94	523,083,152.30
信用减值准备	9,665,974.14	88,874,262.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0,965,250.54	695,537,781.30
使用权资产摊销	1,817,314,961.08	1,989,750,727.60
无形资产摊销	287,827,507.73	290,982,888.8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0,800,876.49	10,805,136.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2,456,025.79	610,355,62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9,837,413.90	-354,869,200.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4,619,875.65	98,040,812.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7,717,733.29	76,342,984.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2,576,339.97	1,280,235,192.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2,432,676.13	-396,293,92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31,586.48	125,241,598.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691,652.78	-51,499,406.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0,599,376.15	2,197,606,958.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2,307,731.06	1,300,791,364.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6,982,014.78	-2,479,724,814.80

其他	5,508,948.24	28,350,27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428,131.60	4,568,880,954.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33,071,083.71	5,696,636,200.6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696,636,200.67	7,443,008,300.6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3,565,116.96	-1,746,372,099.9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77,762,864.53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377,762,864.53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55,712,048.64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355,712,048.64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2,050,815.89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33,071,083.71	5,696,636,200.67
其中: 库存现金	25,911,972.93	72,725,636.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47,454,070.39	5,376,687,857.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9,705,040.39	247,222,706.4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3,071,083.71	5,696,636,200.6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受限货币资金	155,526,408.72	141,300,533.68	抵押、质押或冻结
应计利息	7,595,134.08	1,132,883.73	未实际收到
合计	163,121,542.80	142,433,417.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3.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31,987.53	7.19	2,386,990.34
欧元	6,880.74	7.53	51,811.97
港币	6,001,179.78	0.93	5,581,097.20

日元	1,628,045.00	0.05	81,402.25
英镑	16,710.97	9.08	151,735.61
应收账款			
美元	61,038.06	7.19	438,863.65
欧元	2,475.58	7.53	18,641.12
日元	15,222,407.00	0.05	761,120.35
英镑	20,776.75	9.08	188,652.89
应付账款	-	-	
美元	3,663,736.94	7.19	26,342,268.60
欧元	281,108.74	7.53	2,116,748.81
澳元	294,052.37	4.51	1,326,176.19
英镑	21,791.15	9.08	197,863.6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4、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58,378,186.16	1,128,478,683.54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59,262,913.81	93,506,251.20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2,039,381.12	24,405,117.78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1,133,068,405.79	1,215,399,765.7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687,814,525.33	3,070,811,423.54

注：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 5-20 年，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1 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的面积不得超过一定比例。少数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可变租金的条款。可变租金条款对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影响见“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可变租赁付款额，租赁合同中的续租选择权与终止选择权，租赁担保余值，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等风险敞口。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59,262,913.81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687,814,525.33(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122,225,106.76	
合计	1,122,225,106.7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租赁	15,189,753.27	10,843,299.03	
合计	15,189,753.27	10,843,299.03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347,212,052.48	339,474,576.6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59,078,791.35	62,701,073.71
租赁投资净额	288,133,261.13	276,773,502.97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45,248,567.13	64,217,997.44
第二年	37,784,584.73	39,688,354.50
第三年	34,678,394.51	33,232,676.94
第四年	32,331,135.30	30,840,565.86
第五年	31,794,541.20	29,763,412.1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65,374,829.61	141,731,569.84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部软件开发及运维	182,998,892.07	319,427,941.85
合计	182,998,892.07	319,427,941.8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82,998,892.07	318,267,251.93
资本化研发支出		1,160,689.92

其他说明：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37,776.29	65.00	股权转让	股权交割完成		35.00	20,341.08	20,341.08		市场法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云金科技65%股权，转让总价为377,762,864.53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云金科技35%的股权。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 2024 年度新设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十、1。

本集团 2024 年度注销 7 家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5,00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厦门永辉民生超市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人民币 4,167 万元	福建厦门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厦门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人民币 1,000 万元	福建厦门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福建海峡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5,30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贸易	100		投资设立
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1,00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贸易	100		投资设立
广东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人民币 20,000 万元	广东广州	商业零售		50	投资设立
福建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30,000 万元	福建福州	物流配送	95	5	投资设立
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80,00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人民币 20,000 万元	广东深圳	商业零售		50	投资设立
福建省永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平潭	人民币 1,000 万元	福建平潭	商业贸易		100	投资设立
福建永锦商贸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3,00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贸易	49	51	投资设立
江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人民币 2,000 万元	江西南昌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重庆	人民币 71,440 万元	重庆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	人民币 10,000 万元	重庆	物流配送	90	10	投资设立
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四川成都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人民币 20,000 万元	贵州贵阳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人民币 13,000 万元	四川成都	物流配送	80	20	投资设立
重庆轩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	人民币 10,000 万元	重庆	房地产业		100	投资设立
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人民币 1,000 万元	陕西西安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富平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富平	人民币 3,700 万元	陕西富平	食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

甘肃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人民币 1,000 万元	甘肃兰州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青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人民币 2,000 万元	青海西宁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包头市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内蒙古	人民币 5,000 万元	内蒙古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永辉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3,000 万元	香港	投资	100		投资设立
醇正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0 万元	香港	商业贸易		100	投资设立
永辉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日元 9,500 万元	日本	商业贸易		80	投资设立
天津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00 万元	天津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人民币 28,508 万元	安徽合肥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安徽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肥东	人民币 5,000 万元	安徽肥东	物流配送	100		投资设立
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江苏南京	商业零售	99	1	投资设立
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人民币 12,000 万元	浙江杭州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江苏永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人民币 3,000 万元	江苏南京	商业贸易	100		投资设立
宁波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人民币 2,000 万元	浙江宁波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华东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人民币 5,000 万元	江苏昆山	物流配送	100		投资设立
嘉兴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人民币 4,000 万元	浙江嘉兴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人民币 8,086 万元	河南郑州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人民币 5,000 万元	山西太原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人民币 10,000 万元	黑龙江哈尔滨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吉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人民币 30,000 万元	吉林长春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辽宁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人民币 60,000 万元	辽宁沈阳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辽宁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人民币 10,000 万元	辽宁沈阳	物流配送		100	投资设立
松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吉林松原	人民币 1,000 万元	吉林松原	商业零售		55	投资设立
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30,000 万元	上海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上海宝山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2,000 万元	上海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上海永辉杨浦超市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4,000 万元	上海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上海松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 万元	上海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富平	人民币 20,000 万元	陕西富平	商业贸易	100		投资设立
西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人民币 2,000 万元	西藏拉萨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贵州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人民币 5,000 万元	贵州贵阳	物流配送	100		投资设立
承德永辉人和超市有限公司	河北承德	人民币 1,000 万元	河北承德	商业零售		51	投资设立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人民币 20,000 万元	河北石家庄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甘肃岷县永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岷县	人民币 2,000 万元	甘肃岷县	食品销售		51	投资设立
山东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人民币 5,000 万元	山东济南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福州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3,00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贸易		100	投资设立
瑞零通营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海	商务服务		57	投资设立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人民币 85,000 万元	广东深圳	商业零售	50		投资设立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60,000 万元	北京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湖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湖北武汉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云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人民币 5,000 万元	云南昆明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宁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宁夏银川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湖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人民币 4,000 万元	湖南长沙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广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人民币 2,000 万元	广西南宁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1,242 万元	北京	商业零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4,355 万元	上海	商业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银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 万元	上海	商业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人民币 21,874 万元	广东广州	商业零售		48.3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门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人民币 500 万元	广东江门	商业零售		48.3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莞市国贸超级市场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人民币 250 万元	广东东莞	商业零售		48.3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225,000 万元	上海	商务服务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建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1,00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人民币 1,000 万元	广东深圳	商业零售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建云旺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10,00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27.9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重庆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庆	商业零售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州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1,13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北京	商业零售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辉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北京	商业零售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江苏南京	商业零售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永辉云创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安徽合肥	商业零售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永云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人民币 1,000 万元	福建厦门	商业零售		27.9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海	技术服务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州闽侯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8,955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3,51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江苏南京	食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山东富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人民币 1,000 万元	山东潍坊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海南富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三亚	人民币 1,000 万元	海南三亚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安徽富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安徽合肥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珠海富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人民币 1,000 万元	广东珠海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河北富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人民币 1,000 万元	河北石家庄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广东富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人民币 3,000 万元	广东广州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浙江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人民币 3,000 万元	浙江杭州	食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
福州富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3,000 万元	福建福州	食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
上海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3,000 万元	上海	食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四川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川成都	食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
云南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云南昆明	食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包头市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人民币 5,000 万元	内蒙古包头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北京永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北京	技术服务	100		投资设立

福建云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10,00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贸易	100		投资设立
福建咏悦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10,000 万元	福建福州	商业贸易	100		投资设立
广西富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人民币 1,000 万元	广西南宁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四川辉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川成都	商业零售	100		投资设立
安徽永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安徽阜阳	商品配送		100	投资设立
永辉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人民币 5,000 万元	福建福州	技术服务	100		投资设立
郑州叮叮猫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	人民币 200 万元	河南郑州	商品配送	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尽管本集团仅持有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广东百佳”）及其子公司半数或不足半数的股权，但广东百佳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共设六席，本集团有权委派董事长及另外两名董事，主要经营决策事项经半数以上（含半数）董事通过即可，如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达成半数同意半数反对，董事会应就该决议事项重新投票，且所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按照董事长的投票结果进行投票，因此本集团将其认定为子公司。

尽管本集团仅持有云创及其子公司 46.60% 的股权，但云创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共设五席，本集团有权委派三位董事，主要经营决策事项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即可，因此本集团将其认定为子公司。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50.00	-87,876,022.12		-117,042,411.99
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53.40	-82,833,579.24		23,002,407.5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19,892.27	59,566.67	179,458.94	177,778.56	61,232.10	239,010.66	158,952.25	97,647.21	256,599.46	203,660.21	95,067.51	298,727.72
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301,647.55	603.15	302,250.70	308,656.74		308,656.74	353,002.45	622.97	353,625.42	359,274.29		359,274.2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62,169.30	-17,423.46	-17,423.46	5,500.22	311,355.94	-11,989.42	-11,989.42	25,512.32
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9,299.60	-757.17	-757.17	-4,548.06	10,207.07	4,658.32	4,658.32	-1,468.87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平潭	福建平潭	金融业	29.80		权益法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零售	11.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依据 2024 年末，红旗连锁董事会成员九人，本公司通过向红旗连锁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的方式参与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本公司对红旗连锁具有重大影响，红旗连锁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华通银行	红旗连锁	华通银行	红旗连锁
流动资产	3,043,919.20	490,322.15	2,680,623.74	452,686.41
非流动资产	630,721.14	338,193.67	656,790.65	358,342.97
资产合计	3,674,640.34	828,515.82	3,337,414.39	811,029.38
流动负债	1,914,539.66	335,459.40	1,670,431.30	345,821.85
非流动负债	1,511,084.26	46,687.05	1,434,692.08	54,087.02
负债合计	3,425,623.92	382,146.45	3,105,123.38	399,908.87
少数股东权益		62.72		66.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9,016.42	446,306.65	232,291.01	411,053.7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4,206.90	49,093.73	69,222.72	86,321.29
调整事项	140.27	42,784.09	140.27	81,678.71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40.27	42,784.09	140.27	81,678.7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4,347.17	91,877.82	69,362.99	168,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88,413.60		142,228.80
营业收入	75,021.01	1,012,324.82	72,446.00	1,013,265.52
净利润	8,406.04	52,112.86	7,435.41	56,108.3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8,319.37		1,597.41	
综合收益总额	16,725.41	52,112.86	9,032.82	56,108.3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541.44		12,623.52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702.24	4,805.4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103.25	-2,376.7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03.25	-2,376.71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1,083.29	48,775.8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639.93	3,873.4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39.93	3,873.40

由于对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其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其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	10,174,646.63	4,385,598.57	14,560,245.20
合计	10,174,646.63	4,385,598.57	14,560,245.20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2、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9,470,899.92			10,824,019.02		88,646,880.9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9,470,899.92			10,824,019.02		88,646,880.9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94,738,379.98	173,673,166.16
与资产相关	10,824,019.02	9,592,355.43
合计	105,562,399.00	183,265,521.59

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保供补贴	21,406,922.52	与收益相关
奖励补助	16,233,703.8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补助	28,888,050.08	与资产/收益相关
稳岗、技能补贴	13,541,761.81	与收益相关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和基金产品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债权投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24.00%（2023年12月31日：32.64%）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的前五大客户。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本集团金融资产的最大风险敞口及期末按照信用风险等级的分类如下：

2024年

项目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简易方法	
货币资金	3,996,192,626.51				3,996,192,626.51
应收账款				262,669,127.85	262,669,127.85
其他应收款	390,307,761.91	1,872,265.29			392,180,02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777,914.58	32,777,914.58
长期应收款				255,355,346.55	255,355,346.55
合计	4,386,500,388.42	1,872,265.29		550,802,388.98	4,939,175,042.69

2023年

项目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简易方法	
货币资金	5,839,069,618.08				5,839,069,618.08
发放贷款及垫款	533,995,993.97	3,187,611.30	20,724,986.69		557,908,591.96
应收保理款	42,345,246.37	970,000.00	25,373,718.01		68,688,964.38
应收账款				421,742,480.93	421,742,480.93
其他应收款	563,971,664.48				563,971,664.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380,092.40	49,380,092.40
长期				227,393,410.57	227,393,410.57

应收款					
合计	6,979,382,522.90	4,157,611.30	46,098,704.70	698,515,983.90	7,728,154,822.80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4年

项目	一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977,237,715.83			4,977,237,715.83
应付账款	8,121,115,488.85			8,121,115,488.85
其他应付款	643,135,262.50			643,135,26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460,638.34			361,460,638.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939,400.00		50,939,400.00
租赁负债		9,427,162,838.52	11,065,049,563.51	20,492,212,402.03
合计	14,102,949,105.52	9,478,102,238.52	11,065,049,563.51	34,646,100,907.55

2023年

项目	一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167,567,595.15			5,167,567,595.15
应付账款	9,816,260,354.84			9,816,260,354.84
其他应付款	742,716,158.13			742,716,15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6,586,868.31			3,106,586,868.31
长期借款	11,870,864.58	352,370,268.75		364,241,133.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149,100.00		53,149,100.00
租赁负债		11,895,367,512.33	17,064,177,174.51	28,959,544,686.84
合计	18,845,001,841.01	12,300,886,881.08	17,064,177,174.51	48,210,065,896.60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银行借款均以固定利率计息，因此本集团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集团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较低。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暴露于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 5% 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

2024 年

	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美国—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335,164,486.67	16,758,224.33/ -16,758,224.33		16,758,224.33/ -16,758,224.33

2023 年

	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美国—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388,932,227.74	19,446,611.39/ -19,446,611.39		19,446,611.39/ -19,446,611.39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9.9%（2023 年 12 月 31 日：88.6%），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其符合本集团资本管理的要求。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5,929,062.47	2,004,605,205.49		3,290,534,267.9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85,929,062.47	2,004,605,205.49		3,290,534,267.96
（1）理财产品				
（2）权益工具投资	335,164,486.67			335,164,486.67
（3）基金产品	950,764,575.80			950,764,575.80
（4）结构性存款		2,004,605,205.49		2,004,605,205.49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30,770,599.06	3,130,770,599.0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85,929,062.47	2,004,605,205.49	3,130,770,599.06	6,421,304,867.02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市场法模型。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与多个交易对手（主要是有着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订立了结构性存款合同。相关金融工具采用类似于远期定价和互换模型以及现值方法的估值技术进行计量。模型涵盖了多个市场可观察到的输入值，包括挂钩产品的收益率、本币无风险利率等。相关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同。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权益工具投资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125,886,294.21	市场法	市净率、流动性折价	较低的市净率、较高的流动性折价、较低的公允价值
	2023年： 3,646,595,814.39	市场法	市净率、流动性折价	较低的市净率、较高的流动性折价、较低的公允价值
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4,884,304.85	市场法	市净率	较低的市净率、较低的公允价值
	2023年：4,884,304.85	市场法	市净率	较低的市净率、较低的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年初余额	其他变动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 总额计入损益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 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 得或损失的变动
权益工具投资	388,932,227.74		-348,110,366.74	-40,821,86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51,480,119.24	-520,709,520.18			3,130,770,599.06	
合计	4,040,412,346.98	-520,709,520.18	-348,110,366.74	-40,821,861.00	3,130,770,599.06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4年12月31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9、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32.12%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29.8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11.00%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20.00%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42.00%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30.00%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17.59%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20.00%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40.00%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40.00%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15.53%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9.32%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35.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5.27%股权的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5.27%股权的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5.27%股权的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松原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6.98%股权的企业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合计持有 11.25%股权的股东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合计持有 11.25%股权的股东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合计持有 11.25%股权的股东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合计持有 11.25%股权的股东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8.72%股权的自然人张轩松控制的公司
福州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8.72%股权的自然人张轩松控制的公司
三明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8.72%股权的自然人张轩松控制的公司
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8.72%股权的自然人张轩松控制的公司

福州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联营企业
寻田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联营企业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联营企业
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5% 的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张轩松	对本公司持有 8.72% 股权的自然人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158,505,004.47	1,469,156,234.15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58,935,856.54	570,067,475.31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9,299,476.37	742,340,591.77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851,739,039.66	978,919,593.2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203,991,826.30	138,408,653.95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3,704,000.35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6,997.83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28,970,539.93	37,967,841.57
福州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7,505,928.23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79,220.19	153,499.02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369,742,874.62	387,267,398.89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88,565,164.97	149,517,773.68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107,598,128.26	116,341,117.94
福州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15,844,626.82

司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1,789,906.80	24,649,426.67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3,312,591.88	31,647.89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29,169,841.32	17,528,327.1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0,745.2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45,682.91	91,194.9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728,190.56	871,899.54
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物业服务	1,865,367.60	1,679,145.84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物业服务	113,226.10	114,009.16
福州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物业服务	615,470.19	383,303.16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物业服务	2,074,415.12	2,448,676.02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9,595.6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857,751.71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5,445,769.70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767,197.40	760,249.9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65,985,878.01	62,725,436.88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344,096.93	512,460.8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37,131,212.35	93,060,771.98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4,797,204.63	1,417,301.80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5,967,477.66	16,936,812.86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	提供劳务	20,118,030.69	10,605,632.77

公司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5,740.31	218,416.99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8,314.44	711,976.40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4,575.07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10,188.69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69,622.92	58,868.10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141,509.44	141,509.44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43.29	153,845.52
福州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33,122.64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2,257,280.6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仓储租赁	21,705,450.30	22,796,883.00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福州市万象城店	193,967.36	3,394,909.28
福州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重庆轩辉		570,629.72

	置业公司		
永辉云金科技有 限公司	商业用地-重庆轩辉 置业公司	109,820.1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浦城兴华路店					2,829,479.88	2,756,399.32	942,834.75	1,027,362.46	5,956.22	
张轩松	商业用地-大儒世家店						5,957,905.36		1,119,711.37		
张轩松	办公用房-左海办公楼					3,366,502.86	3,364,197.04	465,400.10	35,572.39	5,731.04	3,330,930.47
福州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福州市闽侯南通分店					1,505,355.54	912,307.04	1,168,613.96	1,165,508.28		-
三明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永嘉天地广场店					819,642.84	791,390.47	906,251.86	936,521.42		169,958.64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和办公用房-公园道					4,395,939.04	4,370,322.28	942,512.81	1,073,978.16	33,428.57	6,150,237.91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泉州市泉港永嘉店					2,198,296.56	2,198,296.56	1,137,693.33	1,186,629.60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仓储租赁-北京物流仓	4,743,119.26	5,174,311.92			4,743,119.26	5,174,311.92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仓储租赁-安徽物流仓	440,367.00	366,972.50			440,367.00	366,972.5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准则执行后，对于非豁免承租合同，公司账面不再产生租赁费用。豁免合同按直线法计提租赁费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拆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6,250,000.00	2023/05/09	2026/05/08	借款

拆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9,602.00	2024/01/05	2025/05/17	借款

(a) 2023 年度，本集团子公司向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续借款项合计人民币 46,250,000.00 元，年利率为 4.75%，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到期。

(b) 2024 年度，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本集团拆出资金合计人民币 259,602.00 元（2023 年：人民币 393,862.51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80.68	2,331.6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资金使用费	2,347,876.86	2,303,769.47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382,080.08	8,512,613.57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06,458.87	1,693,288.23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07,556.54	2,021,552.69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利息收入		455,753.42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735,888.81	127,358.89	34,181,676.55	341,816.77
应收账款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942.37	5,009.42	898,414.49	8,984.14
应收账款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43,456.91	14,434.57
应收账款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3,412.12	1,634.12	284,794.41	2,847.94
应收账款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736,713.40	37,367.13	4,964,630.51	49,646.31
应收账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147,088.51	81,470.89	6,014,103.25	60,141.03
应收账款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039.24	20,230.39		
其他应收款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	14,081,094.25	14,081,094.25	13,821,492.25	13,821,492.25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云达在线 (深圳)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28,403.44	829,403.44	100,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28.40	8,661.28
其他应收款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8.84	1,000.09	59,547.55	595.48
其他应收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8,301.89	283.02	28,301.89	283.02
其他应收款	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61,142.22	15,611.42	3,969,595.64	39,695.96
预付账款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4,678.07		3,451,908.28	
预付账款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16,377,125.95		65,514,899.66	
预付账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223,269.68		14,798,339.15	
预付账款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531.13		5,527.79	
预付账款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87,753.16		785,961.95	
预付账款	寻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27,422.02	
预付账款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			16,249.99	
预付账款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66.00		11,066.00	

预付账款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854,716.98	
预付账款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60,652.30			
预付账款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1,853.44			
应收保理款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426,841.79	4,628,052.54
应收保理款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08,990.51	8,465,394.31

除应收保理款、对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外，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086,583.36	229,634,343.19
应付账款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0,557,864.12	122,803,359.27
应付账款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3,624.48	125,955.03
应付账款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47,101.06	1,686,624.04
应付账款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294,741.03
应付账款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76.69	2,376.69
应付账款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692.17
应付账款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586.73	40,586.73
应付账款	寻田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2,775.50

应付账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813.91	221,734.15
其他应付款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437,759.58	30,723,535.72
其他应付款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51,596.81	29,694,435.19
其他应付款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171,691.04	18,188,135.48
其他应付款	松原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8,060.52	1,778,060.52
其他应付款	张轩松		1,880,742.05
其他应付款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81,899.06	1,957,896.72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87.50	360,465.62
其他应付款	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81,641.00	5,936,687.77
其他应付款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900,773.66	2,453,667.80
其他应付款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868,446.99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141,698.11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00	
合同负债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18,129.18	174,642.44
合同负债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5.70
合同负债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199,706.23
合同负债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35.15	
合同负债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14.29	1,382.66
租赁负债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220,354.94	44,738,883.88
租赁负债	张轩松	13,090,782.48	20,320,479.21
租赁负债	福州轩辉置业有限	24,138,434.96	24,521,455.20

	公司		
租赁负债	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30,717.82	20,511,406.73
租赁负债	三明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17,121,299.17	19,894,239.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6,977,316.07	46,931,643.83

应付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存放货币资金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5,652.41	300,053,572.33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案件的诉讼程序尚在进行中，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外部法律专家的意见认为，相关案件主张的赔偿金额被支持的可能性很小，或者目前无法合理估算可能的损失，因此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确认预计负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9 月 23 日，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骏才国际”）与本公司股东牛奶有限公司（“牛奶公司”）签订《股份购买协议》，拟协议受让牛奶公司持有的 1,913,135,376 股本公司股份；同日，骏才国际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京东世贸”）、和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涵邦”）签订《股份购买协议》，协议受让京东世贸持有的 367,227,196 股本公司股份以及宿迁涵邦持有的 387,772,804 股公司股份。上述交易已经于 2025 年 2 月完成，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骏才国际，骏才国际持有 2,668,135,37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0%。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除零售业务外，本集团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本集团销售的产品业务仅属于单一业务分性质相若，并承受类似风险及类似回报。因此，本集团的经营部。同时，由于本集团仅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集团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0,081,250.83	74,112,527.39
1年以内小计	20,081,250.83	74,112,527.39
1至2年	780,339.56	265,984.71
2至3年	64,675.92	728,520.59
3年以上	954,264.78	330,998.34
合计	21,880,531.09	75,438,031.0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80,531.09	100.00	1,875,502.66	8.57	20,005,028.43	75,438,031.03	100.00	5,720,723.07	7.58	69,717,307.96
其中：										
组合 1										
应收销售货款	17,972,832.60	82.14	1,246,003.88	6.93	16,726,828.72	73,450,045.37	97.36	5,184,891.32	7.06	68,265,154.05
供应商服务费及租金	1,114,673.16	5.10	601,568.53	53.97	513,104.63	1,056,996.54	1.41	526,521.87	49.81	530,474.67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	2,793,025.33	12.76	27,930.25	1.00	2,765,095.08	930,989.12	1.23	9,309.88	1.00	921,679.24
合计	21,880,531.09	/	1,875,502.66	/	20,005,028.43	75,438,031.03	/	5,720,723.07	/	69,717,307.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691,647.55	1,061,498.84	6.00
1年至2年	778,627.56	202,443.18	26.00
2年至3年	63,396.72	29,796.46	47.00
3年以上	553,833.93	553,833.93	100.00
合计	19,087,505.76	1,847,572.41	9.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款	2,793,025.33	27,930.25	1.00
合计	2,793,025.33	27,930.25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5,720,723.07	1,386,225.92	5,228,433.71	3,012.62		1,875,502.66
坏账准备						
合计	5,720,723.07	1,386,225.92	5,228,433.71	3,012.62		1,875,502.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12.6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785,328.39		2,785,328.39	12.73	167,119.71
客户二	2,445,149.92		2,445,149.92	11.17	146,709.00
客户三	1,923,039.24		1,923,039.24	8.79	19,230.39
客户四	1,340,475.06		1,340,475.06	6.13	80,428.50
客户五	1,006,616.36		1,006,616.36	4.60	60,396.99
合计	9,500,608.97		9,500,608.97	43.42	473,884.5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993,702,307.06	10,036,094,493.61
合计	10,993,702,307.06	10,036,094,493.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0,952,157,975.17	9,980,892,464.22
1年以内小计	10,952,157,975.17	9,980,892,464.22
1至2年	15,163,861.11	15,184,320.75
2至3年	5,733,047.35	8,126,621.90
3年以上	43,493,305.09	50,151,367.12
合计	11,016,548,188.72	10,054,354,773.9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各类保证金、押金	53,892,341.79	58,577,363.02
采购及门店备用金款项	2,454,000.00	3,397,659.18
应收关联方款项	15,702,128.91	17,958,742.01
应收其他款项	9,520,942.65	8,004,724.09
集团内应收款项	10,934,978,775.37	9,966,416,285.69
合计	11,016,548,188.72	10,054,354,773.9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744,551.23	468,135.19	17,047,593.96	18,260,280.38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4,863.31	44,863.31		
--转入第三阶段		-93,100.20	93,100.2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2,826.22	17,049.79	4,622,923.74	5,102,799.75
本期转回	440,032.35	77,166.12		517,198.4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22,481.79	359,781.97	21,763,617.90	22,845,881.66

各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各阶段其他应收款划分为款项性质、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本公司对金额较大，损益影响也大，有显著坏账风险的其他应收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260,280.38	5,102,799.75	517,198.47			22,845,881.66
合计	18,260,280.38	5,102,799.75	517,198.47			22,845,881.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744,670,527.64	15.84	应收集团内款项	1年以内	
第二名	1,333,900,678.08	12.11	应收集团内款项	1年以内	
第三名	1,162,751,608.19	10.55	应收集团内款项	1年以内	
第四名	813,858,984.53	7.39	应收集团内款项	1年以内	
第五名	797,667,211.14	7.24	应收集团内款项	1年以内	
合计	5,852,849,009.58	53.13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94,707,680.11	450,000,000.00	7,944,707,680.11	8,674,607,680.11		8,674,607,680.1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979,283,000.15	587,318,829.94	2,391,964,170.21	3,653,918,821.42	757,903,054.21	2,896,015,767.21
合计	11,373,990,680.26	1,037,318,829.94	10,336,671,850.32	12,328,526,501.53	757,903,054.21	11,570,623,447.3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714,400,000.00						714,400,000.00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辽宁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吉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85,080,000.00					285,080,000.00	
福建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		198,000,000.00	
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福州闽侯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89,521,504.19					89,521,504.19	
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	80,860,000.00					80,860,000.00	
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210,296.00					59,210,296.00	
湖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55,000,000.00		100,000.00			55,100,000.00	
福建海峡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53,000,000.00					53,000,000.00	
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安徽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山东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厦门永辉民生超市有限公司	41,670,000.00					41,670,000.00	
湖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37,398,045.18					37,398,045.18	
江苏永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富平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1,010,000.00					31,010,000.00	
永辉控股有限公司	25,277,999.95					25,277,999.95	
宁波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厦门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云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宁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重庆博元讯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建永锦商贸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贵州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西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甘肃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青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北京永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建云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福建咏悦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华东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338,279,834.79					338,279,834.79	
四川辉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包头市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郑州叮叮猫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永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包头市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8,674,607,680.11		242,100,000.00	522,000,000.00	450,000,000.00	7,944,707,680.11	45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	48,054,895.86			-21,032,542.23						27,022,353.63	
小计	48,054,895.86			-21,032,542.23						27,022,353.63	
二、联营企业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0,000.00		-824,137,142.42	98,329,707.69			-35,414,400.00			918,778,165.27	187,642,646.71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3,629,939.95			25,050,006.80	24,791,729.31					743,471,676.06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99,676,183.23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862,085.24			1,049,088.80						196,911,174.04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430,151.93			9,409,438.77						127,839,590.70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513,111.16			-17,744,900.57						21,768,210.59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68,309,218.94			23,271,365.30						91,580,584.24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	52,216,364.13			9,440,269.78			-4,000,000.00			57,656,633.91	

理有限公司											
永辉云金 科技有限 公司				3,525,008.56					203,410,773.21	206,935,781.77	
小计	2,847,960,871.35		-824,137,142.42	152,329,985.13	24,791,729.31		-39,414,400.00		203,410,773.21	2,364,941,816.58	587,318,829.94
合计	2,896,015,767.21		-824,137,142.42	131,297,442.90	24,791,729.31		-39,414,400.00		203,410,773.21	2,391,964,170.21	587,318,829.94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21,922,434.02	4,884,067,428.96	6,893,649,809.87	6,056,223,090.90
其他业务	529,036,991.84	7,084,350.81	553,381,418.68	13,974,197.91
合计	6,250,959,425.86	4,891,151,779.77	7,447,031,228.55	6,070,197,288.8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母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生鲜及加工	4,035,268,421.39	3,599,461,244.02	4,035,268,421.39	3,599,461,244.02
食品用品	1,686,654,012.63	1,284,606,184.94	1,686,654,012.63	1,284,606,184.94
其他	486,116,026.35	187,823.45	486,116,026.35	187,823.45
租赁收入	42,920,965.49	6,896,527.36	42,920,965.49	6,896,527.3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5,727,273,284.67	4,884,067,428.96	5,727,273,284.67	4,884,067,428.96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480,765,175.70	187,823.45	480,765,175.70	187,823.45
租赁收入	42,920,965.49	6,896,527.36	42,920,965.49	6,896,527.36
合计	6,250,959,425.86	4,891,151,779.77	6,250,959,425.86	4,891,151,779.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9,614,101.59	489,977,700.6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1,297,442.90	157,469,685.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损失)	-120,013,506.53	20,206,892.6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 益,	9,242,811.44	28,825,935.82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 收益	70,260,658.96	
合计	510,401,508.36	696,480,214.76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 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3,158,224.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 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170,784.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 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 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9,173,589.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11,409.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90,132.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44,306.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41,778.08	
合计	945,036,671.1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7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98	-0.27	-0.2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轩松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4月24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